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

发行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2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二)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83.94 亿元、855.52 亿元、912.27 亿元和 933.8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3.46%，占比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融资策略，积极创新融资方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通过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使公司的流动性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对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与风险准备，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作为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2）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21年4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

本诉中，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2010年至2016年年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非保荐机构。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公司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重要内容**

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重要内容**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本次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八）评级结果及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

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九）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十）本次债券的波动性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十一）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 **（十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5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7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5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4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45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	54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58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	<b>60</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6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6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74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	<b>127</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2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27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	<b>131</b>
<b>第八节 税项</b> .....	<b>132</b>
一、增值税 .....	132
二、所得税 .....	132
三、印花税 .....	132
四、税项抵销 .....	133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	<b>134</b>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13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	134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46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46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46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b>147</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47
二、救济措施 .....	147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	<b>149</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4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49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	<b>151</b>
一、总则 .....	15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5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54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5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162
六、特别约定 .....	165
七、附则 .....	167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68</b>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	16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79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86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190</b>
一、发行人 .....	190
二、承销机构 .....	190
三、律师事务所 .....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9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92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192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192
<b>第十五节 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4</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27</b>
一、备查文件 .....	22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22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期货 指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资本 指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指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泰物业 指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

	则》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可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20亿元、-7.24亿元、277.16亿元和48.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减少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3、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6、2.18、2.01和1.79，流动比率总体看来保持平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44、2.11、1.72和2.43，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为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 4、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受市场波动、信用事件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相关资产大幅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43.05%、25.84%、33.45%和37.15%。报告期内，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但财富管理业务占比仍然较多。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佣金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这些因素将会对财富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自有资本投资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

衍生品类投资。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中泰证券拥有股票保荐和主承销资格、公司债券、可转债、企业债券等债券一级市场融资业务全牌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已建成产品链和流程较为完整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并购、股权投资、财务顾问等各类服务。

公司已积极实施投行业务结构和流程内控全方位优化提升战略，推动投行业务的转型和创新，努力达成IPO、再融资、并购、债券承销、创新业务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认知度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及万家基金开展的业务，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

受证券市场波动、投资项目内含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下滑、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甚至公司声誉受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在部分结

结构化产品中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则还将面临承担其他投资者部分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 5、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是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

#### 6、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为提升向投资者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能力，公司先后积极申请并取得了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资格；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开展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公司还设计发行了现金管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提升了对客户的投资服务能力；通过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做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 7、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企业融资、财富管理和经纪、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和机构销售等业务，同时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开展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

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前景。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管理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公司的运营未达到监管要求或经营行为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或业务未随政策的变动及时作出调整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最新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保荐等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与商业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

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

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XXXX）XXXX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XX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1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90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3中泰C2	30.00	30.00	2023-04-21	2026-04-21
23中泰01	20.00	20.00	2023-08-25	2026-08-25
21中泰03	15.00	15.00	2021-08-27	2026-08-27
23中泰02	30.00	30.00	2023-10-20	2026-10-20
23中泰03	20.00	20.00	2023-11-24	2026-11-24
24中泰01	20.00	20.00	2024-01-19	2027-01-19
24中泰02	20.00	20.00	2024-02-26	2027-02-26
24中泰03	10.00	10.00	2024-03-14	2027-03-14
24中泰04	30.00	30.00	2024-08-15	2027-08-15
22中泰Y1	30.00	15.00	2022-10-28	2027-10-28
<b>合计</b>	<b>225.00</b>	<b>21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计划财务总部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0亿元（含）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转型提升，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关注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坚持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协调统一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在经营战略上注重资产、负债的规模与结构管理，在融资规划上注重来源与运用在规模、结构、期限上的匹配，以确保募集资金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金额不超过1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需要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00亿元；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2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9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总额300亿元计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375.70	2,465.70	90.00
负债合计	1,915.60	2,005.60	90.00
资产负债率	69.15	70.91	1.7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927.10	2,017.10	90.00
负债合计	1,503.75	1,593.75	90.00
资产负债率	68.55	70.52	1.97

注：在计算资产负债率时，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数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数额。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33号），公司可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目前，该批文项下尚未发行债券。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资本	7,918,340,996 元
实缴资本	7,918,340,996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531-68889038；传真 0531-68889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所属的 24 家证券营业部联合重组成立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43.12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b>合计</b>	<b>51,224.57</b>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37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2亿元增至8.12亿元，同意公司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对公司的3亿元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6年4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号）批准莱钢集团分别受让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663.95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20.52%）、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543.12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12.98%）、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3,0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3.69%）、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760.76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2.17%）；批准威海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1,789.4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2.2%）；批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2,944.12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3.6%）；批准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1,273.98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1.57%）。

2006年12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10号文批准莱钢集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向公司增资14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8.12亿元增加至22.12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

信验字（2006）第 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19037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批复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证监办函[2006]297 号），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同证券清算组”）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天同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原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 家证券营业部和 20 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房产等。

2008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45 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莱钢集团等 27 个法人单位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为莱钢集团等 33 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增至 521,224.57 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0]61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的批复，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3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4 个法人单位。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96 号和 9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37%）和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4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5 个，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104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联合创业集

团有限公司受让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96%）股权。

2012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59%）股权；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2]168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23%）股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3]20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鸿汇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合计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1%）股权。

2014 年，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股权转让给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85%；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39 个，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7,359,661.36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款人民币 564,623,670.00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02,735,991.36 元按照 1:0.40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莱钢集团等27家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增资583,057.9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7,176.3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7,176.32万元。

2020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686.2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年5月20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6,862,576.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18.SH，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96,862.58万元。

2021年8月，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1,72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11月，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登记过户完成。

2021年12月，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15,254,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8,09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2022年7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枣矿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15,083,4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6.09%），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45,293,863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2025年8月26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股份46,962,500股。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862.5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2,166.33万元。

2025年1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6,677,740股，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66.3256万元变更为791,834.0996万元。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枣矿集团。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692,166.33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98%。枣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2.84%。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346,197	32.84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3,863	15.1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740,740	5.36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977,630	3.9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9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69
7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38
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81,172	1.25
1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622,400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合计	4,843,829,944	69.98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2,047,726.53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 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枣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89.2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06.77亿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22.26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枣矿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

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sup>1</sup>。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9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有 8 家，基本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	期货经纪	63.10	-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100.00	-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00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60.00	-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济南	物业管理	100.00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淄博	商务服务	60.89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基金管理	60.00	-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经

<sup>1</sup> 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计划；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等事项。公司股东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 3、经营管理层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

## 4、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建设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形成了运行机制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合规风控组织架构。公司形成了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覆盖各部门、分支机构、各级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及所有业务环节，能够对公司经营中的合规风险进行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和全程管理，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公司围绕“风险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不断夯实文化、制

度、组织、系统、人才等风险管理保障基础，打造多方位、全流程、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模式，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的原则，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协同机制，使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处于可测、可控、可承受状态。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22年7月28日，枣矿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枣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能集团。山能集团的控股公司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汇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枣矿集团、山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尽合理努力，对于山能集团及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收购、委托管理等方式，依法对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相关业务进行适当调整，积极推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 2、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洪	董事长	男	2022年12月	是	否
冯艺东	董事	男	2020年11月	是	否
	总经理		2022年10月		
吕祥友	董事	男	2023年10月	是	否
茹刚	董事	男	2024年4月	是	否
王文波	董事	男	2024年4月	是	否
谢蛟龙	董事	男	2024年4月	是	否
孙海昕	职工董事	女	2025年6月	是	否
杜兴强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4月	是	否
刘玉珍	独立董事	女	2024年12月	是	否
靳庆军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4月	是	否
綦好东	独立董事	男	2021年7月	是	否
袁西存	副总经理	男	2018年11月	是	否
张浩	副总经理	男	2023年8月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		
胡增永	首席财富官	男	2023年8月	是	否
亓兵	合规总监	男	2020年8月	是	否
张勇	首席信息官	男	2021年3月	是	否
胡开南	首席风险官	男	2022年1月	是	否
张静	财务总监	女	2024年4月	是	否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洪，男，汉族，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党

委副书记、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冯艺东，男，汉族，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理学博士。曾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部门总监；聊城市副市长（挂职）；东营市副市长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吕祥友，男，汉族，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部）科员、副科长、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曾兼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茹刚，男，汉族，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审计师，兼任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03668.HK）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文波，男，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资产安全部、投资发展部、审计法务部职员，重点项目监控办公室主任，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412.HK）非执行董事、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1250.HK）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蛟龙，男，汉族，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副科长、

科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财务管理部经理、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经理、资本运营部主任经济师、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任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海昕，女，汉族，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展业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证券总部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总监、工会副主席、运营中心总经理，兼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杜兴强，男，汉族，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珍，女，汉族，1963年11月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靳庆军，男，汉族，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律师。曾任香港孖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律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金融机构与基金综合组合伙人，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000048.SZ）董事、金石资本集团有限公司（01160.HK）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233.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00475.HK）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涌投资有限公司（013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018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

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綦好东，男，汉族，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校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二级教授，兼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000822.SZ）独立董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西存，男，汉族，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公司纪委委员、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兼任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浩，男，汉族，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增永，男，汉族，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济南第二市政工程公司统计师、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管理总部经理助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聊城柳园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兼任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富官。

亓兵，男，汉族，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公司物资供应部员工；山东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上市组干部；济南证券监管办公室上市处干部、稽查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科员；山东证监局办公室（党办）主任科员、办

室副主任、稽查二处副处长，党务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稽查一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张勇，男，汉族，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员工、机构电脑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电脑总部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金融科技委员会副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大数据中心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金融科技委员会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胡开南，男，汉族，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济南铁路分局济西机务段计算机室员工；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助理、监察稽核部员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总部员工；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首席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张静，女，汉族，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分配处主任科员，考核分配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三级调研员，财务监督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财务监管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变动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撤销监事会所致，系正常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资格：

1、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2、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资格：外资股经纪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保荐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保值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国债期货做市、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上市股票）、互换便利业务。

3、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业务资格：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4、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业务资格：柜台交易业务、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业务。

5、上交所、深交所批准的业务资格：权证交易、港股通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ETF一级交易商、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深交所中证5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上交所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华夏科创50ETF期权主做市商、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深交所期权程序化交易、深交所创业板ETF期权主做市商、深交所深证100ETF期权主做市商。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业务资格：结算参与者资格、B股结算业务、权证买入合资格结算参与者、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托管人结算业务、期权结算业务。

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业务资格：转融通业务资格试点、转融资业务试点、转融券业务试点、科创板转融券、创业板转融券。

8、中金所批准的业务资格：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商、上证 5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中证 1000 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国债期货一般做市商。

9、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

10、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业务资格：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估值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11、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准的业务资格：标准债券远期交易、利率期权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

12、其他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全国社保基金境内签约券商。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25 亿元、127.62 亿元、108.91 亿元和 90.05 亿元。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3.46	37.15	36.43	33.45	32.98	25.84	40.14	43.05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13.77	15.29	10.18	9.35	18.76	14.70	-8.00	-8.58
投资银行业务	3.91	4.35	8.71	7.99	12.55	9.83	9.36	10.04
期货业务	6.34	7.04	18.58	17.06	21.60	16.93	24.65	26.43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	20.11	22.33	22.66	20.80	20.27	15.88	6.04	6.48
信用业务	8.99	9.99	8.51	7.81	9.37	7.34	12.15	13.03
境外业务	-0.26	-0.28	-0.30	-0.27	0.68	0.53	0.41	0.44
总部及其他业务	3.73	4.14	4.15	3.81	11.41	8.94	8.49	9.10
<b>合计</b>	<b>90.05</b>	<b>100.00</b>	<b>108.91</b>	<b>100.00</b>	<b>127.62</b>	<b>100.00</b>	<b>93.25</b>	<b>100.00</b>

注：根据业务性质，对2024年资产管理业务和总部及其他业务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5.09	76.71	10.05	78.50	3.36	13.06	12.29	154.34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12.27	62.36	8.09	63.22	17.14	66.52	-9.73	-
投资银行业务	-0.48	-2.46	1.47	11.52	2.89	11.22	1.69	21.20
期货业务	1.02	5.21	0.25	1.93	1.74	6.77	2.42	30.43
资产管理业务	6.55	33.30	6.27	48.97	7.47	28.98	2.05	25.70
信用业务	8.78	44.63	7.84	61.23	8.26	32.08	9.88	124.08
境外业务	-2.95	-14.99	-4.77	-37.26	-6.83	-26.51	-5.78	-72.63
总部及其他业务	-	-	-	-	-8.27	-32.11	-4.85	-60.90
<b>合计</b>	<b>20.61</b>	<b>104.75</b>	<b>16.40</b>	<b>128.11</b>	<b>-8.27</b>	<b>-32.11</b>	<b>-4.85</b>	<b>-60.90</b>
<b>合计</b>	<b>19.67</b>	<b>100.00</b>	<b>12.80</b>	<b>100.00</b>	<b>25.76</b>	<b>100.00</b>	<b>7.96</b>	<b>100.00</b>

注：受证券市场主要指数下滑等影响，公司部分业务营业利润为负，因此存在占比负数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45.11	27.58	10.20	30.62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89.11	79.47	91.32	/
投资银行业务	-12.36	16.93	23.03	18.03
期货业务	16.15	1.33	8.07	9.83
资产管理业务	32.59	27.66	36.83	33.87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业务	97.64	92.11	88.19	81.29
境外业务	/	/	-1,003.78	-1,402.64
总部及其他业务	-552.74	-394.91	-72.51	-57.14
<b>综合毛利率</b>	<b>45.11</b>	<b>11.75</b>	<b>20.18</b>	<b>8.54</b>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为公司各类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综合金融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3.05%、25.84%、33.45%和 37.15%。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可以代理股票、债券、权证、基金等各类产品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传统业务和财富业务并重发展为指导，持续提升交易服务、产品服务、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优化金融科技平台，促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交易服务方面，持续建设专职投顾队伍，开发多层次、多种类的投顾服务产品，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客户服务水平。产品服务方面，进一步擦亮“中泰成长 30”“中泰量化 30”品牌；提升研究能力，启动 ETF 生态圈建设，打造“中泰 ETF30”品牌，提升客户投资体验。综合金融服务方面，上线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产品，设立中泰财富企业家办公室，依托公司专业服务优势和协同力量深化高净值客户服务；加快推进成长企业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创新方面，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为投资者提供包括中泰齐富通 APP、融易汇 PC 端、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门户网站等在内的多终端、多渠道、数字化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泰齐富通 APP 月活数为 570.92 万，在券商 APP 领域（不含同花顺、大智慧等第三方 APP）排名第 11 位（数据来源：易观）。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服务客户 1,032.48 万户，管理客户资产 1.41 万亿元（不含未解禁限售股、OTC 市值）。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 525.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2%（数据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中股票、基金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交易额	2023 年交易额	2022 年交易额
股票	107,390.80	96,237.76	120,333.81
基金	7,872.32	5,327.88	4,780.00

总体来看，财富管理业务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并重发展，持续做大客户资产，改善客户结构；提升基础客户服务水平，提高交易类资产服务覆盖率；强化资产配置理念、买方投顾思维，进一步推动 AUM 资产提升；持续优化综合金融平台建设，重点提升企业家客户服务能力；突出金融科技运用，突破金融科技在存量客户盘活、精准营销、新媒体运营等方面的应用；统筹规划网点布局、财富中心建设，提升网点运营效率。

## 2、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指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8.00 亿元、18.76 亿元、10.18 亿元和 13.7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14.70%、9.35%和 15.29%。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变化与债券投资规模、A 股市场行情、债券市场利率等因素相关。2022 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北交所、新三板市场处于低迷状态。债券市场长端收益率总体较为平稳，但短端收益率波动明显。尤其是进入 2022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发生剧烈调整，流动性溢价明显。受证券市场主要指数下滑影响，公司证券投资的处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2022 年度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因此为负。

2023 年，公司致力于打造稳健的投资业务体系，以交易能力建设为核心，持续优化和完善投研体系，积极推进 IT 系统建设，加强团队建设与新业务拓展，稳步获取投资收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完善投研框架和投决体系，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和市场研判，合理运用杠杆，提升组合盈利能力。股票投资业务方面，

完善风控体系与权益投资模型，提升研究能力与投资决策质量，对投资规模和投资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密切关注监管导向，坚持稳健拓客，探索新业务模式，加强产品创新研究，提高交易对冲能力。做市业务方面，持续加强 IT 系统建设，丰富业务策略，强化风险管理，严格履行做市商合规报价职责。报告期内，新增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和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会员资格，正式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业务，启动了科创板股票做市及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

2024 年，公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另类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交易能力建设，推进投研体系优化完善及新业务拓展，强化风控合规管理及 IT 系统支持保障能力，稳步获取投资收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有效研判和把握全年市场行情，保持合理规模和久期水平，加大交易操作力度；坚持以多策略为核心，以信用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为支撑，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持续推进交易能力建设；公司新增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业务资格，业务范围持续拓展。股票投资业务，深入研究宽基指数，构建合理投资组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增强投资组合稳定性；建立行业轮动监测体系，加强研判，把握行业轮动时机。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规稳健开展，积极拓展客户渠道，提供多元化服务与产品，加强风险管理能力与交易对冲能力。做市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保持同业领先水平，沪深 ETF 期权主做市商年度评级历年均为市场最高 AA 评级；截至 2024 年末，科创板做市股票数量 10 只，获得上交所做市商 2024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A”；新三板做市股票数量 30 只（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信用业务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公司开展信用业务时把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客户资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分工明晰，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保障了公司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 年 12 月开始首笔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3 年 9 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63.91 亿元，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8.21%，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20.88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融资规模为 12.27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32.65%；资管计划出资融资规模为 8.61 亿元。

#### 4、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公司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投行业务体系，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科技自立自强，创新业务模式，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执业质量，努力构建“区域+行业+产品”的矩阵式业务布局，投行业务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良好态势。

2023 年度，公司投行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增幅为 33.99%。其中，股权业务项目单均承销规模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全年公司共完成 29 单股权主承销项目发行，合计承销规模 192.15 亿元，其中，IPO 项目 11 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14 单、可转债项目 4 单。公司聚焦服务中小企业，积极构建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新模式，打造了多单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典型案例。2023 年，公司作为保荐主承销商助力未来电器、鑫磊股份等企业实现股权融资；作为保荐主承销商助力迪尔化工、润普食品等 4 家企业在北交所首发上市，北交所保荐单数和承销规模均位居行业前 10 位（数据来源：Wind）。

2024 年度，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0.61%，主要是公司股权类承销规模同比减少。2024 年度，公司共完成 11 单股票主承销项目，包括 IPO 项目 6 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3 单、可转债项目 2 单，合计承销规模 48.96 亿元。公司持续深度服务山东市场，加大山东省内市场覆盖，省内市场占有率继续领先。作为保荐主承销商，完成腾达科技、博苑股份两单 IPO 项目；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完成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公司依托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创新药企诺思兰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高端钛合金

材料生产企业金天钛业成功登陆科创板。公司持续深耕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推进数据要素与资本要素深度融合，助力信息技术企业港迪技术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数字创意产业企业宣亚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倾力服务专精特新，助力安乃达、铁拓机械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上市，打造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中泰品牌，赋能中小企业成长。

2025年，公司坚持行业聚焦的发展模式，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持续深化布局，着力打造深耕专精的差异化优势，保荐新型储能行业首单IPO项目海博思创成功登陆科创板，打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标杆项目。公司把握行业机遇，不断加大并购重组业务布局力度，打造行业标杆项目，助力华达科技成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为“并购六条”实施以来上交所主板首单过会的民营企业并购重组项目，打造了公司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又一成功案例。

债券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深耕山东省内债券市场，助力省属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深度参与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服务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内企业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致力于打造标杆项目，完成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项目。公司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力点和切入口，深入服务科技金融领域多元化融资需求，承销发行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多只科创债项目。2023年，公司共完成204家主承销债券项目，总承销规模为1,295.30亿元。2024年，公司共完成244家债券类主承销项目，总承销规模1,208.89亿元。

## 5、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泰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65亿元、21.60亿元、18.58亿元和6.34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3%、16.93%、17.06%和7.04%，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泰期货聚焦主责主业，整合并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持续推进经纪业务转型，

稳健开展自有资金投资和管理工作；积极践行“一体中泰”理念，持续强化业务协同；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合规风控体系有效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泰期货期末客户权益为 299.64 亿元，2025 年 1-6 月，中泰期货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 1.70%，同比增加 0.03 个百分点。

## 6、资产管理业务

中泰资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报告期内，中泰资管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公募化转型，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权益标签进一步巩固，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中泰资管首只养老目标基金和 ESG 主题基金，实现养老金融和绿色金融新突破；公募基金规模和业绩持续提升，公募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泰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057.5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业务规模 418.90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236.47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55.21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规模 346.93 亿元。

2023 年 2 月，公司收购万家基金 11%的股权后，持有万家基金 60%的股权，万家基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 年，万家基金持续深化投研体系建设，各项业务运营平稳，投资业绩总体良好，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万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合计 173 只，管理规模合计 5,096.0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97.46 亿元。

中泰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泰资本秉承合规、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坚持投资引领，以优质项目为核心，大力推动基金设立与项目投资，在管基金实缴规模、项目投资金额均实现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泰资本及其子公司管理存量私募基金 29 只，基金实缴出资金额 42.77 亿元，投资领域涉及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医养康美、绿色化工、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

## 7、境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在香港开展企业融资、财富管理和经纪、

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和机构销售等业务，同时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0.41 亿元、0.68 亿元、-0.30 亿元和-0.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53%、-0.27%和-0.28%。2023 年度，境外业务同比增长 65.00%，主要是中泰国际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下滑较为显著，主要系中泰国际投行业务收入、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8、总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自有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中泰物业实现的营业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部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49 亿元、11.41 亿元、4.15 亿元和 3.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8.94%、3.81%和 4.14%。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2025 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全面深化改革，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落地见效；中长期资金入市、公募基金改革、科创板“1+6”政策措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一批标志性改革取得突破；“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监管日益深化，从严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韧性增强，预期改善，回稳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者，在一系列稳定市场、深化改革的政策推动下，拥有良好的市场环境基础；国家加大力度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等举措将释放更多金融服务需求，为证券行业提供增量业务机遇。随着资本市场稳定性及活跃度提升，未来证券行业凭借自身专业服务能力在资本市场发展进程中有望发挥更大效能，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同时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是山东省唯一一家省属上市券商，区位优势独特，股东实力雄厚。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致力于建设忠诚、合规、创新、美美与共的一流证

券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创新，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独特的区位优势和雄厚的股东背景

山东是经济大省、工业大省，是国务院批复的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近年来大力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旅产业、现代轻工纺织、现代金融服务”十强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经济总量保持全国前列，业务资源丰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股东枣矿集团的母公司为山能集团，是山东省属重要骨干企业。山能集团拥有 8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位居世界 500 强第 82 位。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产融结合，形成互为市场、协同发展的机制，在满足股东及关联企业全方位的综合金融需求的同时，树立服务省属国企特色品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 2、主动服务重大战略的国企担当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发挥好直接融资“服务商”和社会财富“管理者”作用，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沿黄区域资本运作服务，构建公司沿黄区域金融服务生态圈，加大对工业经济、数字经济、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力度，有效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民营经济跨越提升、数字实体经济融合提速。不断完善“投行+投资+研究+做市+财富管理”五位一体服务模式，为不同成长阶段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全链条、差异化金融服务。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齐鲁股权高质量推进“专精特新”专板建设，专板企业数量居行业首位，完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出上市云梯计划，积极打造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新模式。

### 3、持续提升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业务整合和转型，形成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研究与机构和资产管理五大板块为支撑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各项业务竞争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打造多元化、专业化、数智化的财富管理体系，构建“中泰量化 30”“中泰成长 30”“ETF30”品牌矩

阵，累计服务客户突破 1,000 万户。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布局重点行业领域，形成深耕专精的竞争优势，专业能力、执业水平、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投资交易业务着力提升投研能力、投资交易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资产配置科学性与收益稳定性有效提升。研究与机构业务打造“研究+销售+托管”三轮驱动的机构业务体系，推动从卖方研究向综合研究转型，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业务深化投研体系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

#### 4、健全完善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公司按照更市场、更开放、更灵活的原则持续深化改革，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构建“机构精简、用工规范、分配合理、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着力提升公司经营发展水平。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市场化选聘，推动实施高质量人才引育工程，提升团队专业化建设水平。不断完善横向覆盖各条线、纵向贯通各层级的立体式培训体系，推进中高层干部、管理人才、专项人才、一线员工四大培养工程，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持续健全完善与公司治理相匹配、与风控合规相结合、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的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

#### 5、影响力不断增强的特色文化品牌

公司以党建统领文化建设，将文化建设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与经营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不断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深入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锻造自成其美、成人之美的“美美与共”特色文化品牌，文化软实力持续提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签约西藏白朗县等 22 个帮扶县，实施产业、智力、生态、公益一系列帮扶项目，连续五年荣膺“山东企业社会责任卓越实践”等称号。依据公司品牌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体系化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共成之行”活动，深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 6、全方位的金融科技赋能

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向“新”突破，构建以业务驱动为核心、技术使能为支撑的转型机制和以业务为主导的全渠道、个性化客户服务体系，全力打造以极致用户体验为核心的数字化、智能化一站式平台，强化大

数据、大模型等创新应用，积极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优化中泰齐富通功能模块，客户投资体验持续提升。XTP 极致交易平台作为公司服务极速交易领域的核心产品，交易速度大幅提升。深化“中泰尚元”平台机构综合服务水平，建成 ETF、海外、指数三大专区，机构用户数量稳定上升。自研仓颉大模型平台，实现模型与算力统一管理，推动多领域大模型智能应用落地。2025 年，公司“基于大模型的证券行业全域数据库健康监测平台”成功入选山东“2025 好品金融”数字金融产品名单，《融合架构信创云平台建设和应用研究》等九项标准研究课题通过证标委立项。

### 7、扎实稳健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坚持“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守牢合规展业、廉洁从业两条底线，以建设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形成了运行机制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合规风控组织架构。公司形成了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覆盖各部门、分支机构、各级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及所有业务环节，能够对公司经营中的合规风险进行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和全程管理，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公司围绕“风险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不断夯实文化、制度、组织、系统、人才等风险管理保障基础，打造多方位、全流程、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模式，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

### 8、效能稳步提升的集团化协作

公司持续推动集团一体化管控，不断完善考核机制、树立协同发展导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推动总分子之间、各业务条线之间的协同协作更加紧密，公司“同开发、同营销、同服务”的协同机制不断深化，“1+N”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效果显著，“一体中泰”理念持续加强。公司通过股权管理部，持续强化对子公司集中统一管控，建立统筹把握、一体推进、共进共促的母子公司协同机制。推进集团化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推动一体化管理，促进母子公司联动，形成发展合力。通过集团一体化运营管控，公司大协同的局面形成，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一体中泰”综合金融实力持续提高。

###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守牢合规展业、廉洁从业两条底线，锤炼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客户、防范化解风险三大本领，实现客户基础量增质优、业务体系综合协同、金融科技智能赋能、资本实力有效提升四大突破，做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研究与机构、资产管理五大业务板块，持续扩大规模实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塑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奋力建设忠诚、合规、创新、美美与共的一流证券公司。

##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

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整改事项均已落实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51Z0008 号、容诚审字[2024]251Z0021 号和容诚审字[2025]251Z0002 号）。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章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执行解释 16 号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澄清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列示、披露或者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年度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4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年
1	鲁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销	2022年
2	Zhongtai International Bond 2017(BVI) Company Limited	注销	2022年
3	中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
4	中泰国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
5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
6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注销	2024年
7	中泰金融日本株式会社	注销	2024年
8	中泰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
9	中泰国际并购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24年
10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注销	2025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7,750,145.92	6,978,988.67	5,420,905.23	5,693,047.80
其中：客户存款	6,685,984.17	5,984,564.58	4,656,548.49	4,740,293.38
结算备付金	1,357,225.41	1,233,229.38	721,941.33	880,841.2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47,677.96	907,149.52	523,802.26	633,545.92
融出资金	4,293,480.24	3,767,379.38	3,321,302.54	3,096,288.61
衍生金融资产	12,194.32	28,661.00	40,919.46	35,491.34
存出保证金	1,393,644.72	1,183,245.76	961,276.29	1,162,238.33
应收款项	204,796.21	203,960.27	255,045.86	121,632.64
合同资产	215.61	815.36	3,022.78	2,63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144.74	735,968.63	1,018,050.22	1,224,51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4,016.10	3,586,356.85	3,854,802.97	3,662,564.8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债权投资	99,690.76	143,166.87	155,678.08	186,215.07
其他债权投资	2,785,018.18	3,328,223.81	2,619,564.98	2,616,78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686.36	288,493.49	186,932.23	283,278.91
长期股权投资	40,880.45	42,967.55	32,392.96	111,186.25
投资性房地产	51,555.69	53,083.13	88,679.81	111,822.13
固定资产	314,967.70	170,967.34	123,429.87	107,810.13
在建工程	180,200.55	315,836.56	326,555.38	173,444.91
使用权资产	38,331.39	49,906.28	65,503.40	68,109.56
无形资产	25,139.74	28,059.31	29,907.17	20,642.07
商誉	79,078.13	79,078.13	79,078.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42.53	141,500.54	143,672.24	118,847.98
其他资产	91,960.65	109,437.26	117,207.76	211,991.60
<b>资产总计</b>	<b>23,757,015.39</b>	<b>22,469,325.56</b>	<b>19,565,868.68</b>	<b>19,889,393.47</b>
<b>负债：</b>				
短期借款	224,140.04	240,858.78	260,817.82	316,837.4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30,791.84	791,929.57	792,823.40	1,123,725.42
拆入资金	-	100,624.64	201,373.99	352,424.97
衍生金融负债	23,963.40	22,594.38	32,510.25	51,22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2,557.50	3,178,478.99	2,568,495.86	2,527,150.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42,758.75	7,849,433.51	5,856,146.78	6,243,001.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335.03	5.63	358.60	1,699.93
应付职工薪酬	381,530.50	235,199.45	252,055.34	180,418.51
应交税费	77,902.46	60,264.77	44,992.95	44,409.39
应付款项	152,809.74	212,246.25	264,867.49	297,886.56
合同负债	3,632.73	3,054.75	6,574.50	6,244.55
预计负债	131.00	28.92	48.08	69.34
长期借款	85,730.31	99,158.27	123,919.27	139,987.57
应付债券	4,205,039.07	4,711,615.14	4,607,803.52	4,379,306.94
租赁负债	40,092.49	51,336.86	67,396.87	68,598.05
递延收益	-	239.60	245.33	23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28.10	59,494.83	71,455.97	56,014.23
其他负债	268,969.72	326,906.31	181,169.69	133,187.34
<b>负债合计</b>	<b>19,156,012.67</b>	<b>17,943,470.68</b>	<b>15,333,055.72</b>	<b>15,922,429.88</b>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股东权益：</b>				
股本	692,166.33	696,862.58	696,862.58	696,862.58
资本公积	1,291,277.65	1,316,583.38	1,316,960.74	1,309,260.6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595.61	-58,112.13	-92,431.28	-105,947.64
盈余公积	266,607.46	266,607.46	255,974.84	246,302.46
一般风险准备	722,892.39	701,891.26	664,330.87	619,523.26
未分配利润	922,566.81	848,332.31	851,327.70	753,364.8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327,915.02</b>	<b>4,272,164.86</b>	<b>3,993,025.45</b>	<b>3,819,366.16</b>
少数股东权益	273,087.70	253,690.03	239,787.51	147,597.42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01,002.72</b>	<b>4,525,854.89</b>	<b>4,232,812.96</b>	<b>3,966,963.5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757,015.39</b>	<b>22,469,325.56</b>	<b>19,565,868.68</b>	<b>19,889,393.4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00,513.35</b>	<b>1,089,143.30</b>	<b>1,276,189.53</b>	<b>932,453.34</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7,876.65	649,015.48	641,713.02	540,815.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5,158.60	334,199.78	295,325.34	367,965.1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628.48	94,142.40	134,923.75	101,777.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6,762.69	206,997.07	198,702.57	55,239.71
利息净收入	129,983.65	168,077.55	172,758.21	213,24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65.33	207,659.59	141,135.54	117,431.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45.91	-74,002.77	144,269.98	-137,241.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03	-1,753.75	-708.22	-2,815.17
其他业务收入	17,240.55	128,266.65	162,493.90	188,43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9	289.65	332.59	843.8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5,657.77	11,590.91	14,194.50	11,740.14
<b>二、营业支出</b>	<b>703,764.22</b>	<b>961,151.30</b>	<b>1,018,607.89</b>	<b>852,822.16</b>
税金及附加	7,482.07	9,418.35	8,285.29	8,033.39
业务及管理费	672,248.65	797,151.16	802,594.22	609,269.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61	-63.83	71.56	-28.95
信用减值损失	8,287.77	27,853.61	54,013.91	52,923.08
其他业务成本	15,745.12	126,792.01	153,642.93	182,625.60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96,749.13</b>	<b>127,992.00</b>	<b>257,581.63</b>	<b>79,631.18</b>
加：营业外收入	76.94	130.86	250.55	345.31
减：营业外支出	5,190.99	1,960.03	2,147.30	1,783.5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1,635.08</b>	<b>126,162.83</b>	<b>255,684.88</b>	<b>78,192.96</b>
减：所得税费用	42,225.00	18,023.14	49,566.75	7,852.5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9,410.08</b>	<b>108,139.69</b>	<b>206,118.14</b>	<b>70,340.3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994.78	93,729.01	179,979.66	59,020.77
少数股东损益	19,415.30	14,410.67	26,138.48	11,319.6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327.82</b>	<b>27,497.03</b>	<b>13,709.91</b>	<b>-73,557.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310.20	27,487.57	14,388.00	-73,575.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3.61	791.58	-2,418.59	-48,575.3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73.81	26,695.99	16,806.58	-25,00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7.62	9.46	-678.08	18.5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4,082.26</b>	<b>135,636.71</b>	<b>219,828.05</b>	<b>-3,216.8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84.59	121,216.58	194,367.65	-14,55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7.68	14,420.13	25,460.40	11,338.1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11,178.13	76,071.07	1,655,740.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7,150.66	1,289,038.68	1,251,037.10	1,185,983.8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72,230.12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03,572.46	265,483.52	199,250.66	16,262.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74,555.53	39,818.1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72,320.6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3,309.24	1,993,286.73	-	621,684.80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9.40	-	-	1,134.93
收到的税收返还	-	4,037.60	11,725.5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99.57	223,804.23	470,928.07	477,586.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6,961.33</b>	<b>4,961,384.42</b>	<b>2,048,830.58</b>	<b>4,502,943.88</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0,064.89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8,213.38	-	-	1,174,044.4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30,551.89	460,961.23	231,046.31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6,854.48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2.97	1,341.3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576.67	318,974.08	274,095.36	316,07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107.07	549,879.63	549,420.50	500,39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43.95	73,122.93	100,864.66	123,618.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25.24	686,473.22	427,636.39	736,793.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5,783.10</b>	<b>2,189,764.06</b>	<b>2,121,259.04</b>	<b>2,850,924.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178.23</b>	<b>2,771,620.35</b>	<b>-72,428.46</b>	<b>1,652,019.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37.89	-	108,469.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402.25	83,971.27	102,552.05	96,429.0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53	41.77	1,845.95	80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446.66</b>	<b>84,013.04</b>	<b>212,867.59</b>	<b>97,232.6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0,315.97	-	569,87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49.31	41,159.99	93,846.44	170,090.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9,323.4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49.31</b>	<b>801,475.96</b>	<b>123,169.89</b>	<b>739,966.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697.35</b>	<b>-717,462.93</b>	<b>89,697.70</b>	<b>-642,733.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	315,184.17	259,305.65	437,952.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61,968.32	4,037,608.40	3,513,052.49	3,809,52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67,368.32</b>	<b>4,552,792.56</b>	<b>3,772,358.14</b>	<b>4,547,474.6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2,960.86	4,279,189.58	3,951,576.12	4,384,26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030.22	241,803.25	237,703.75	262,48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0.31	24,594.98	20,384.40	29,569.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4,961.39</b>	<b>4,545,587.81</b>	<b>4,209,664.27</b>	<b>4,676,313.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406.93</b>	<b>7,204.75</b>	<b>-437,306.13</b>	<b>-128,838.9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35	-2,418.28	290.35	5,041.5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5,798.17</b>	<b>2,058,943.90</b>	<b>-419,746.53</b>	<b>885,488.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8,253.19	6,029,309.30	6,449,055.83	5,563,566.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04,051.36</b>	<b>8,088,253.19</b>	<b>6,029,309.30</b>	<b>6,449,055.83</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5,295,533.77	4,613,242.65	3,228,472.64	3,755,202.84
其中：客户存款	4,757,877.90	4,272,937.11	2,893,076.49	3,174,875.80
结算备付金	1,603,738.39	1,527,846.52	850,480.16	920,287.1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47,677.96	907,149.52	523,802.26	633,545.92
融出资金	4,263,469.68	3,719,750.04	3,256,221.08	2,983,730.98
衍生金融资产	2,046.97	7,296.07	8,195.92	15,31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963.69	704,166.10	861,925.58	1,036,254.13
应收款项	145,530.19	115,489.83	152,241.41	58,691.96
存出保证金	104,272.89	68,394.13	69,899.15	88,70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9,537.28	2,131,353.76	2,469,835.24	2,660,984.46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615,239.14	3,139,662.16	2,405,833.05	2,415,49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8,360.60	283,362.24	347,405.64	441,644.35
长期股权投资	1,190,106.92	1,190,106.92	1,190,106.92	1,109,253.92
投资性房地产	125.76	125.76	354.64	3,067.09
固定资产	30,297.12	30,274.86	34,380.51	36,664.12
使用权资产	76,661.72	84,414.12	68,369.95	70,685.68
无形资产	18,574.44	20,810.07	21,667.91	16,54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54.44	75,891.42	90,420.07	101,117.55
其他资产	367,319.82	351,747.63	401,765.09	328,853.43
<b>资产总计</b>	<b>19,271,032.81</b>	<b>18,063,934.26</b>	<b>15,457,574.96</b>	<b>16,042,491.78</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61,780.56	740,212.64	780,065.19	1,150,442.48
拆入资金	-	100,624.64	201,373.99	352,424.97
衍生金融负债	15,592.63	8,730.49	14,673.99	32,75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56,631.36	2,996,083.25	2,409,650.93	2,351,655.6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08,115.13	5,175,218.60	3,411,301.46	3,800,519.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401.08	132,562.85	140,908.36	124,456.95
应交税费	50,101.73	15,402.84	13,370.12	20,987.80
应付款项	40,241.54	61,264.96	83,985.22	168,031.23
合同负债	1,055.97	644.46	1,804.84	1,822.92
预计负债	100.99	-	15.27	31.72
应付债券	4,074,187.11	4,580,832.70	4,466,070.47	4,167,401.59
租赁负债	88,714.05	92,879.51	69,636.85	70,65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2,294.21
其他负债	80,582.97	54,434.63	51,766.90	38,081.50
<b>负债合计</b>	<b>15,037,505.10</b>	<b>13,958,891.57</b>	<b>11,644,623.60</b>	<b>12,301,556.8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92,166.33	696,862.58	696,862.58	696,862.58
资本公积	1,259,657.80	1,284,963.54	1,285,340.90	1,285,340.9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084.95	-2,645.99	-29,617.16	-33,265.93
盈余公积	266,824.04	266,824.04	256,191.42	246,519.04
一般风险准备	638,071.48	638,063.15	616,793.77	597,446.66
未分配利润	887,893.01	720,975.38	687,379.87	648,031.72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33,527.71</b>	<b>4,105,042.69</b>	<b>3,812,951.37</b>	<b>3,740,934.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9,271,032.81</b>	<b>18,063,934.26</b>	<b>15,457,574.96</b>	<b>16,042,491.78</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2,130.09	685,028.29	709,987.94	571,927.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5,947.98	406,677.41	400,334.95	446,555.9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3,658.77	304,380.47	265,495.26	339,727.7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713.44	88,842.93	125,434.47	93,479.6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121,299.92	147,996.65	146,058.11	171,72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192.38	81,411.82	101,036.68	79,393.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13.15	44,359.16	54,250.29	-133,918.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8	37.65	43.20	206.87
其他业务收入	158.48	264.27	2,422.35	85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4	286.55	305.58	838.44
其他收益	1,998.61	3,994.77	5,536.79	6,267.13
<b>二、营业支出</b>	<b>492,048.93</b>	<b>572,423.27</b>	<b>614,596.90</b>	<b>520,561.89</b>
税金及附加	3,590.97	4,040.90	3,952.06	5,073.98
业务及管理费	490,638.97	564,561.90	601,824.47	496,442.39
信用减值损失	-2,181.01	3,802.58	8,390.27	18,964.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7.89	430.10	80.80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30,081.16</b>	<b>112,605.03</b>	<b>95,391.04</b>	<b>51,365.48</b>
加：营业外收入	3.89	23.68	77.20	108.44
减：营业外支出	991.43	1,054.66	1,361.53	1,538.2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9,093.61</b>	<b>111,574.04</b>	<b>94,106.71</b>	<b>49,935.65</b>
减：所得税费用	26,261.85	5,247.91	-2,617.10	-16,956.1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2,831.76</b>	<b>106,326.14</b>	<b>96,723.81</b>	<b>66,891.81</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412.32</b>	<b>27,842.37</b>	<b>3,701.02</b>	<b>-60,020.34</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45.96	6,800.05	-3,354.70	-48,902.5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58.28	21,042.31	7,055.72	-11,117.8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7,419.44</b>	<b>134,168.50</b>	<b>100,424.83</b>	<b>6,871.4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75,143.60	162,547.65	1,594,191.8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3,966.99	858,671.28	874,160.46	981,331.54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96,256.80	154,722.95	166,338.9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87,674.75	57,343.98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63,910.5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2,959.54	1,763,917.13	-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41	9,482.76	89,754.38	103,279.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46,870.74</b>	<b>3,849,612.47</b>	<b>1,350,145.47</b>	<b>3,242,713.54</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9,510.69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35,099.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9,332.08	-	-	1,257,125.2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48,170.67	476,148.18	273,863.19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9,218.14	58,846.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992.01	178,482.77	188,649.40	240,64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81.80	409,249.73	411,871.44	422,50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29.63	22,806.06	43,325.75	84,044.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54.07	125,685.27	210,694.91	142,288.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3,270.95</b>	<b>1,312,372.01</b>	<b>1,667,622.84</b>	<b>2,240,552.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599.79</b>	<b>2,537,240.46</b>	<b>-317,477.37</b>	<b>1,002,160.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50.36	-	107,861.8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082.13	104,274.40	109,881.79	101,26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0	35.70	1,841.84	61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601.19</b>	<b>104,310.10</b>	<b>219,585.47</b>	<b>101,878.2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5,842.07	77,783.00	516,47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9.41	18,537.88	24,938.96	30,008.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37,700.00	14,222.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89.41</b>	<b>624,379.96</b>	<b>140,421.96</b>	<b>560,703.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011.79</b>	<b>-520,069.86</b>	<b>79,163.50</b>	<b>-458,825.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40,329.22	4,032,263.74	3,375,203.28	3,937,67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40,329.22</b>	<b>4,232,263.74</b>	<b>3,375,203.28</b>	<b>4,237,679.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1,515.55	3,941,706.95	3,453,546.44	4,164,96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40.70	210,344.62	201,475.02	239,44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3.59	35,943.16	29,655.04	22,981.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09,479.83</b>	<b>4,187,994.74</b>	<b>3,684,676.50</b>	<b>4,427,383.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849.39</b>	<b>44,269.01</b>	<b>-309,473.23</b>	<b>-189,704.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9.68</b>	<b>37.65</b>	<b>43.20</b>	<b>206.88</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758,441.28</b>	<b>2,061,477.27</b>	<b>-547,743.90</b>	<b>353,838.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7,459.81	4,075,982.55	4,623,726.45	4,269,88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895,901.09</b>	<b>6,137,459.81</b>	<b>4,075,982.55</b>	<b>4,623,726.45</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5年1-9月/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375.70	2,246.93	1,956.59	1,988.94
总负债（亿元）	1,915.60	1,794.35	1,533.31	1,592.24
全部债务（亿元）	940.23	919.66	865.51	895.9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0.10	452.59	423.28	396.70
营业总收入（亿元）	90.05	108.91	127.62	93.25
利润总额（亿元）	19.16	12.62	25.57	7.82
净利润（亿元）	14.94	10.81	20.61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88	10.05	12.81	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00	9.37	18.00	5.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12	277.16	-7.24	165.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27	-71.75	8.97	-64.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24	0.72	-43.73	-12.88
流动比率（倍）	1.79	2.01	2.18	1.96
速动比率（倍）	1.79	2.01	2.18	1.96
资产负债率（%）	69.15	69.04	69.12	70.93
债务资本比率（%）	67.14	67.02	67.16	69.31
营业毛利率（%）	21.85	11.75	20.18	8.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1	0.76	1.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14	4.7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97	2.60	1.36
EBITDA（亿元）	40.49	45.08	60.19	43.25
EBITDA全部债务比（%）	4.31	4.90	6.95	4.83
EBITDA利息倍数	2.43	1.72	2.11	1.44

## (三) 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核心净资本 (亿元)	-	228.22	216.32	200.97	194.50
附属净资本 (亿元)	-	44.50	64.00	77.20	86.00
净资本 (亿元)	-	272.72	280.32	278.17	280.50
净资产 (亿元)	-	423.35	410.50	381.30	374.0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亿元)	-	107.12	102.89	126.54	127.06
风险覆盖率 (%)	≥100%	254.60	272.44	219.83	220.76
资本杠杆率 (%)	≥8%	18.98	18.21	15.56	14.85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279.22	344.21	321.51	309.31
净稳定资金率 (%)	≥100%	169.43	174.60	146.11	162.95
净资本/净资产 (%)	≥20%	64.42	68.29	72.96	74.98
净资本/负债 (%)	≥8%	29.55	31.91	33.79	33.00
净资产/负债 (%)	≥10%	45.87	46.73	46.31	44.0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100%	11.48	8.78	9.58	14.4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500%	195.43	186.61	183.68	191.15

注：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2024年末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88.94亿元、1,956.59亿元、2,246.93亿元和2,375.70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1,364.47亿元、1,370.94亿元、1,461.99亿元和1,491.39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亿元，%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5.01	32.62	697.90	31.06	542.09	27.71	569.30	28.62
结算备付金	135.72	5.71	123.32	5.49	72.19	3.69	88.08	4.43
融出资金	429.35	18.07	376.74	16.77	332.13	16.97	309.63	15.57
衍生金融资产	1.22	0.05	2.87	0.13	4.09	0.21	3.55	0.18
存出保证金	139.36	5.87	118.32	5.27	96.13	4.91	116.22	5.84
应收款项	20.48	0.86	20.40	0.91	25.50	1.30	12.16	0.61
合同资产	0.02	0.00	0.08	0.00	0.30	0.02	0.26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1	0.54	73.60	3.28	101.81	5.20	122.45	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40	17.15	358.64	15.96	385.48	19.70	366.26	18.41
债权投资	9.97	0.42	14.32	0.64	15.57	0.80	18.62	0.94
其他债权投资	278.50	11.72	332.82	14.81	261.96	13.39	261.68	1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7	2.98	28.85	1.28	18.69	0.96	28.33	1.42
长期股权投资	4.09	0.17	4.30	0.19	3.24	0.17	11.12	0.56
投资性房地产	5.16	0.22	5.31	0.24	8.87	0.45	11.18	0.56
固定资产	31.50	1.33	17.10	0.76	12.34	0.63	10.78	0.54
在建工程	18.02	0.76	31.58	1.41	32.66	1.67	17.34	0.87
使用权资产	3.83	0.16	4.99	0.22	6.55	0.33	6.81	0.34
无形资产	2.51	0.11	2.81	0.12	2.99	0.15	2.06	0.10
商誉	7.91	0.33	7.91	0.35	7.91	0.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	0.54	14.15	0.63	14.37	0.73	11.88	0.60
其他资产	9.20	0.39	10.94	0.49	11.72	0.60	21.20	1.07
<b>资产总计</b>	<b>2,375.70</b>	<b>100.00</b>	<b>2,246.93</b>	<b>100.00</b>	<b>1,956.59</b>	<b>100.00</b>	<b>1,988.94</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62%、27.71%、31.06%和32.62%。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存款、自有信用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分别占货币资金的83.26%、

85.90%、85.75%和86.2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6,685,984.17	86.27	5,984,564.58	85.75	4,656,548.49	85.90	4,740,293.38	83.26
自有货币资金	1,064,161.75	13.73	994,424.09	14.25	764,356.73	14.10	952,754.41	16.74
合计	7,750,145.92	100.00	6,978,988.67	100.00	5,420,905.23	100.00	5,693,04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 2、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3,096,288.61万元、3,321,302.54万元、3,767,379.38万元和4,293,480.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57%、16.97%、16.77%和18.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规模整体波动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出资金余额	4,337,676.09	100.00	3,811,510.97	100.00	3,372,895.19	100.00	3,140,198.69	100.0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4,268,914.96	98.41	3,724,576.74	97.72	3,271,601.52	97.00	2,996,568.26	95.43
孖展业务	68,761.13	1.59	86,934.23	2.28	101,293.67	3.00	143,630.43	4.57
减：减值准备	44,195.85	-	44,131.59	-	51,592.66	-	43,910.08	-
融出资金净值	4,293,480.24	-	3,767,379.38	-	3,321,302.54	-	3,096,288.61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25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资金	303,204.90	306,587.61	164,455.44	414,818.36
基金	499,761.29	344,404.91	227,418.54	117,126.96
股票	11,445,753.74	9,434,063.46	8,034,881.49	7,783,451.47
债券	9,601.09	8,485.88	35,967.00	30,381.85
<b>合计</b>	<b>12,258,321.01</b>	<b>10,093,541.86</b>	<b>8,462,722.47</b>	<b>8,345,778.64</b>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分别为1,224,512.16万元、1,018,050.22万元、735,968.63万元和129,144.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6%、5.20%、3.28%和0.54%。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和股票，2025年9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606,823.89万元，降幅为82.45%，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87,335.61	53.65	238,079.71	30.92	590,037.34	56.17	824,379.51	65.76
债券质押式回购	70,967.43	43.60	527,255.63	68.48	447,651.88	42.62	424,950.90	33.90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	-	-	-	-
其他	4,474.42	2.75	4,644.03	0.60	12,683.61	1.21	4,280.40	0.34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b>	<b>162,777.45</b>	<b>100.00</b>	<b>769,979.37</b>	<b>100.00</b>	<b>1,050,372.83</b>	<b>100.00</b>	<b>1,253,610.81</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33,632.71	-	34,010.75	-	32,322.61	-	29,098.65	-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b>	<b>129,144.74</b>	<b>-</b>	<b>735,968.63</b>	<b>-</b>	<b>1,018,050.22</b>	<b>-</b>	<b>1,224,512.16</b>	<b>-</b>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662,564.81 万元、3,854,802.97 万元、3,586,356.85 万元和 4,074,01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为 18.41%、19.70%、15.96%和 17.1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拥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2,031,130.04	49.86	1,761,419.29	49.11	2,085,600.46	54.10	2,206,483.56	60.24
股票	627,859.17	15.41	707,835.25	19.74	800,553.71	20.77	373,121.13	10.19
公募基金	700,975.29	17.21	651,466.88	18.17	611,359.08	15.86	367,102.48	10.02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1.00	4.05	159,179.85	4.44	111,551.20	2.89	153,451.93	4.19
券商资管产品	33,279.36	0.82	40,596.62	1.13	30,108.21	0.78	45,323.46	1.24
信托计划	33,094.24	0.81	12,407.14	0.35	108,109.22	2.80	13,885.90	0.38
其他	482,676.99	11.85	253,451.82	7.07	107,521.09	2.79	503,196.34	13.74
<b>合计</b>	<b>4,074,016.10</b>	<b>100.00</b>	<b>3,586,356.85</b>	<b>100.00</b>	<b>3,854,802.97</b>	<b>100.00</b>	<b>3,662,564.81</b>	<b>100.00</b>

#### 5、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616,788.52 万元、2,619,564.98 万元、3,328,223.81 万元和 2,785,018.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6%、13.39%、14.81%和 11.7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708,658.83 万元，增幅为 27.05%；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543,205.63 万元，降幅为 16.32%，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投资策略调整相应的债券投资规模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方债	585,497.22	21.02	917,683.81	27.57	463,912.78	17.71	187,481.67	7.16
金融债	928,137.05	33.33	1,094,042.47	32.87	1,094,596.97	41.79	1,127,344.34	43.08
企业债	212,421.52	7.63	226,686.21	6.81	251,208.78	9.59	276,269.11	10.56
公司债	361,059.23	12.96	375,305.60	11.28	290,075.59	11.07	409,497.56	15.65
中期票据	643,900.59	23.12	696,161.38	20.92	466,897.54	17.82	414,945.30	15.86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4,002.58	1.94	18,344.34	0.55	52,873.32	2.02	201,250.55	7.69
合计	<b>2,785,018.18</b>	<b>100.00</b>	<b>3,328,223.81</b>	<b>100.00</b>	<b>2,619,564.98</b>	<b>100.00</b>	<b>2,616,788.52</b>	<b>100.00</b>

## 6、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购房款、其他预付款项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11,991.60 万元、117,207.76 万元、109,437.26 万元和 91,960.65 万元，报告期内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期初减少了 9.48 亿元，降幅为 44.72%，主要系云鼎大厦的购置预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958.13	13,998.56	19,381.76	11,354.41
长期待摊费用	10,516.45	11,456.88	9,603.66	7,879.11
待摊费用	4,839.41	3,643.55	4,048.16	3,044.65
预付购房款	3000	-	-	114,126.26
其他预付款项	14,359.72	16,638.26	38,727.93	17,805.47
项目融资款	261.11	264.85	498.42	1,795.30
存货	2,206.10	4,115.18	3,710.14	7,721.84
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45,679.73	59,179.98	41,097.68	48,124.57
合计	<b>91,960.65</b>	<b>109,437.26</b>	<b>117,207.76</b>	<b>211,991.6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欠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百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6.13	5年以上	12.10	往来款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455.67	5年以上	6.12	往来款
绿地大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1,956.94	4年以内	4.88	往来款
深圳市鑫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2-3年	4.73	往来款
北京东方文华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1,561.97	1-2年、3-4年	3.89	押金
<b>合计</b>	<b>12,730.71</b>		<b>31.72</b>	

2022年末，其他资产中预付购房款为公司预付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购房款。截至2024年末，其他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软件款等。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592.24亿元、1,533.31亿元、1,794.35亿元和1,915.60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967.77亿元、947.66亿元、1,009.40亿元和1,031.29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承销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41	1.17	24.09	1.34	26.08	1.70	31.68	1.9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3.08	9.04	79.19	4.41	79.28	5.17	112.37	7.06
拆入资金	-	-	10.06	0.56	20.14	1.31	35.24	2.21
衍生金融负债	2.40	0.13	2.26	0.13	3.25	0.21	5.12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26	16.14	317.85	17.71	256.85	16.75	252.72	15.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4.28	46.16	784.94	43.75	585.61	38.19	624.30	39.21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3	0.00	0.00	0.00	0.04	0.00	0.17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8.15	1.99	23.52	1.31	25.21	1.64	18.04	1.13
应交税费	7.79	0.41	6.03	0.34	4.50	0.29	4.44	0.28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款项	15.28	0.80	21.22	1.18	26.49	1.73	29.79	1.87
合同负债	0.36	0.02	0.31	0.02	0.66	0.04	0.62	0.04
预计负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长期借款	8.57	0.45	9.92	0.55	12.39	0.81	14.00	0.88
应付债券	420.50	21.95	471.16	26.26	460.78	30.05	437.93	27.50
租赁负债	4.01	0.21	5.13	0.29	6.74	0.44	6.86	0.43
递延收益	-	-	0.02	0.00	0.02	0.00	0.0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	0.13	5.95	0.33	7.15	0.47	5.60	0.35
其他负债	26.90	1.40	32.69	1.82	18.12	1.18	13.32	0.84
<b>负债合计</b>	<b>1,915.60</b>	<b>100.00</b>	<b>1,794.35</b>	<b>100.00</b>	<b>1,533.31</b>	<b>100.00</b>	<b>1,592.24</b>	<b>100.00</b>

###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2,527,150.38万元、2,568,495.86万元、3,178,478.99万元和3,092,557.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87%、16.75%、17.71%和16.14%。2024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资金资产款较2023年末增加609,983.13万元，增幅为23.7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在满足公司盈利要求的同时，也为公司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供了便利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金融资产种类进行划分，全部为债券。

### 2、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而收到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6,243,001.26万元、5,856,146.78万元、7,849,433.51万元和8,842,758.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21%、38.19%、43.75%和46.16%。2024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期初增加了1,993,286.73万元，增幅为34.04%，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8,167,078.21	92.36	7,185,984.47	91.55	5,483,464.09	93.64	5,828,028.92	93.35
信用交易业务	675,680.53	7.64	663,449.04	8.45	372,682.69	6.36	414,972.33	6.65
合计	<b>8,842,758.75</b>	<b>100.00</b>	<b>7,849,433.51</b>	<b>100.00</b>	<b>5,856,146.78</b>	<b>100.00</b>	<b>6,243,001.26</b>	<b>100.00</b>

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内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占比例分别为93.35%、93.64%、91.55%和92.36%。

### 3、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债券	3,624,185.02	86.18	3,833,463.71	81.36	3,027,741.89	65.71	2,948,815.08	67.34
次级债券	518,375.94	12.33	780,147.77	16.56	1,500,951.35	32.57	1,329,511.63	30.36
长期收益凭证	62,478.10	1.49	98,003.66	2.08	79,110.28	1.72	100,980.23	2.31
合计	<b>4,205,039.07</b>	<b>100.00</b>	<b>4,711,615.14</b>	<b>100.00</b>	<b>4,607,803.52</b>	<b>100.00</b>	<b>4,379,306.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各项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中长期资金。建立并持续完善融资策略，积极创新融资方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通过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使公司的流动性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83.94 亿元、855.52 亿元、912.27 亿元和 933.8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2%、55.80%、50.84%和 48.75%。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并未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考虑到

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带息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30.9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32%；银行借款与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454.3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8.66%。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1	2.40
长期借款	8.57	0.92
应付债券	420.50	45.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3.08	1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26	33.12
<b>合计</b>	<b>933.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sup>2</sup>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05	4.06	30.99	3.32	34.00	3.73	38.47	4.50	45.68	5.17
债券融资	259.33	43.76	593.57	63.56	550.35	60.33	540.06	63.13	550.30	62.26
其中公司债券	91.01	15.36	423.35	45.34	468.34	51.34	477.25	55.78	502.87	56.89
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	168.32	28.40	170.22	18.23	82.01	8.99	62.81	7.34	47.44	5.3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sup>2</sup>为截至最近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情况。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sup>2</sup>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09.26	52.18	309.26	33.12	327.91	35.94	276.99	32.38	287.96	32.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26	52.18	309.26	33.12	317.85	34.84	256.85	30.02	252.72	28.59
拆入资金	-	-	-	-	10.06	1.10	20.14	2.35	35.24	3.99
<b>合计</b>	<b>592.64</b>	<b>100.00</b>	<b>933.83</b>	<b>100.00</b>	<b>912.27</b>	<b>100.00</b>	<b>855.52</b>	<b>100.00</b>	<b>883.94</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0	496.14	204.88	4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8	218.98	212.13	285.0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2</b>	<b>277.16</b>	<b>-7.24</b>	<b>165.2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	8.40	21.29	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	80.15	12.32	74.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7</b>	<b>-71.75</b>	<b>8.97</b>	<b>-64.2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4	455.28	377.24	45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0	454.56	420.97	467.6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4</b>	<b>0.72</b>	<b>-43.73</b>	<b>-12.8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24	0.03	0.5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58</b>	<b>205.89</b>	<b>-41.97</b>	<b>88.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83	602.93	644.91	556.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0.41</b>	<b>808.83</b>	<b>602.93</b>	<b>644.91</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入、拆入资金净增加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增加、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支付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净额，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额的变化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的增加导致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7 亿元、8.97 亿元、-71.75 亿元和 22.27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上述波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策略调整，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公司持有该类投资主要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公司对该业务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8 亿元、-43.73 亿元、0.72 亿元和 21.24 亿元。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进一步流出，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79	2.01	2.18	1.96
速动比率（倍）	1.79	2.01	2.18	1.96
资产负债率（%）	69.15	69.04	69.12	70.93
EBITDA 利息倍数	2.43	1.72	2.11	1.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EBITDA利息倍数有所波动，但整体来看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6、2.18、2.01和1.79，整体保持稳定，说明公司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并考虑到公司较高的行业地位及良好的股东背景，公司对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0,513.35	1,089,143.30	1,276,189.53	932,453.34
二、营业支出	703,764.22	961,151.30	1,018,607.89	852,822.16
三、营业利润	196,749.13	127,992.00	257,581.63	79,631.18
四、利润总额	191,635.08	126,162.83	255,684.88	78,192.96
五、净利润	149,410.08	108,139.69	206,118.14	70,340.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25亿元、127.62亿元、108.91亿元和90.0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3亿元、20.61亿元、10.81亿元和14.94亿元。2022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股票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本期计提债权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有所下降。2023年，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加之收购万家基金产生重估收益，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9.80亿元，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度因合并万家基金产生股权重估收益6.58亿元，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24年度不再具有上述股权重估收益；此外，2024年度，发行人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减少，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较多。

以同行业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其他证券公司近3年净利润为例，各证券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年末净资产	净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泰证券	452.59	10.81	20.61	7.03
光大证券	692.23	30.86	43.01	32.41
国金证券	339.54	16.78	17.46	12.05
信达证券	244.41	14.15	15.43	13.18
天风证券	241.82	0.31	4.19	-14.56

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流动性较为充足，净利润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7,876.65	61.95	649,015.48	59.59	641,713.02	50.28	540,815.21	58.00
利息净收入	129,983.65	14.43	168,077.55	15.43	172,758.21	13.54	213,246.21	22.87
投资收益	230,465.33	25.59	207,659.59	19.07	141,135.54	11.06	117,431.42	1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545.91	-4.61	-74,002.77	-6.79	144,269.98	11.30	-137,241.51	-14.72
汇兑收益	787.03	0.09	-1,753.75	-0.16	-708.22	-0.06	-2,815.17	-0.30
其他业务收入	17,240.55	1.91	128,266.65	11.78	162,493.90	12.73	188,433.17	20.21
资产处置收益	48.29	0.01	289.65	0.03	332.59	0.03	843.86	0.09
其他收益	5,657.77	0.63	11,590.91	1.06	14,194.50	1.11	11,740.14	1.26
<b>合计</b>	<b>900,513.35</b>	<b>100.00</b>	<b>1,089,143.30</b>	<b>100.00</b>	<b>1,276,189.53</b>	<b>100.00</b>	<b>932,453.34</b>	<b>100.00</b>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等业务净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40,815.21万元、641,713.02万元、649,015.48万元和557,876.6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00%、50.28%、59.59%和61.95%。

2023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18.66%，主要系当期合并万家基金，其收入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转融通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

入分别为213,246.21万元、172,758.21万元、168,077.55万元和129,983.6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7%、13.54%、15.43%和14.43%，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2023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18.99%，主要系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减少。

###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1.56	199.66	3,857.62	15,301.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11.17	271.9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1,297.03	105,818.76	79,331.95	116,355.67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150,649.86	101,641.17	-8,021.91	-14,498.13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65,756.71	-
<b>合计</b>	<b>230,465.33</b>	<b>207,659.59</b>	<b>141,135.54</b>	<b>117,431.42</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74亿元、14.11亿元、20.77亿元和23.0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9%、11.06%、19.07%和25.59%。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参股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青城中泰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具体取决于这些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来自于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生的利息、分红，与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与购入成本与处置时的公允价值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资产配置品种、规模影响，有所波动。2023年，公司投资收益中的“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系合并万家基金产生股权重估收益，该股权重估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7,241.51万元、144,269.98万

元、-74,002.77 万元和-41,545.91 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较多，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减少 151.29%，主要系另类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 (5)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1,678.75	3,234.56	3,231.42	3,898.67
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	13,575.58	120,830.44	150,608.53	176,381.29
其他收入	1,986.22	4,201.65	6,934.13	8,153.2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	-	1,719.81	-
<b>合计</b>	<b>17,240.55</b>	<b>128,266.65</b>	<b>162,493.90</b>	<b>188,433.17</b>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中泰期货实现的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1%、12.73%、11.78%和1.91%。2025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本期按照相关规定对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收入有所减少。

#### 2、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672,248.65	95.52	797,151.16	82.94	802,594.22	78.79	609,269.03	71.44
税金及附加	7,482.07	1.06	9,418.35	0.98	8,285.29	0.81	8,033.39	0.9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61	0.00	-63.83	-0.01	71.56	0.01	-28.95	-0.00
信用减值损失	8,287.77	1.18	27,853.61	2.90	54,013.91	5.30	52,923.08	6.21
其他业务成本	15,745.12	2.24	126,792.01	13.19	153,642.93	15.08	182,625.60	21.41
合计	<b>703,764.22</b>	<b>100.00</b>	<b>961,151.30</b>	<b>100.00</b>	<b>1,018,607.89</b>	<b>100.00</b>	<b>852,822.16</b>	<b>100.00</b>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工资、租赁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住房公积金、咨询信息费、劳务报酬和电子设备运转费等。2023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1.73%，主要系当期合并万家基金导致业务及管理费随业务收入同步增加。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8,906,191.74	1,348,580.21	354,337.62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22,344.50	10,904.69	8,584.9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889,481.26	80,729.47	161,382.7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929,273.35	261,874.33	33,579.46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216,145.19	65,141.90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3,094.62		1,930.4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9,650.28	8,897.87	709.63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744,165.03	18,054.26	569.2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41,450.13	9,330.41	756.12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55,793.94	9,417.04	268.85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36,538.36	11,690.37	274.87
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25,342.94	91,542.62	535.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2,500.80		92,642.11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22,227.56	6,945.95	159.35
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1,641.18	8,962.58	499.24
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4,588.04	106,450.19	90.4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31.70	16,645.38	9,619.6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27.05		7,729.3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62.64		9.31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5,183.07		9.1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2.15	71,957.90	126,974.81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6.51	796.36	916.52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748.48		1.31
控股股东已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606.60	1,951.14	75.33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16		1,878.71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40		0.59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3.51	45,034.83	9,247.16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92.26	64,324.21	6,628.6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68		217.86
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0.03	598.75	190.44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1.19		111.19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5		0.11
德州润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4		0.02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德州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0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6	4,991.01	4,388.7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2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4		
山东文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8.22	1,372.8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6.1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0.02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18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已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0.0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已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44.65	0.32
公司已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2,774.78	185.36
控股股东母公司已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43.67	
控股股东已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780.29	23.27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8,860.84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60.5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732.67	3,456.72
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8,751.61	1,440.90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2.21
<b>合计</b>	<b>416,456,929.09</b>	<b>2,279,573.49</b>	<b>854,161.65</b>

(续)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18,223,897.72	-	3,659.1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433,320.74	1,440,170.91	380,805.89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572,154.75	540.29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15,946.98	211,311.73	347,158.9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0,546.55	56,639.40	949.96
公司已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202,734.32	32,700.69	1,431.97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786,188.23	-	1,796.53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646,565.49	56,036.75	14,912.88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7,396.54	-	722.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98,612.70	6,766.26	798.06
控股股东已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74,824.39	555.97	33.10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73,160.38	12,633.79	382.35
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330.28	24,950.93	919.15
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10,118.65	202,952.62	1,234.0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22.69	5,154.46	4,775.5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300.56	6,875.63	272.08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6,867.90	215.43	113.14
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5,838.01	29,997.66	3,204.7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0,960.64	1,123.55	32.54
持股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9,879.16	147,724.63	142.4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53.33	-	12.03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5,173.91	-	11.85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2,741.41	5,100.12	111.2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68.27	55,611.78	6,808.89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62	-	7,873.92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1,498.42	-	3.45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262.10	26,193.01	6,011.39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36.94	1,192.07	283.6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6.00	169,905.88	21.84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已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801.76	9,839.76	101.69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747.17	-	1.72
控股股东已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631.00	1,042.69	194.90
控股股东母公司已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626.16	-	1.4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73	2,466.83	338.64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7.18	286,451.58	454,205.39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81	-	0.77
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1.08	5,500.52	1,671.1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72	4,032.09	539.6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4	16,247.44	11,462.33
控股股东母公司已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77.83	-	0.19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4	-	0.11
公司已卸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83	-	0.10
持股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已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34.28	-	0.08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15.54	-	23.25
德州润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2	-	0.03
山东高速德建集团德州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03	-	-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7	-	-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2	-	-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4	-	-
MingruiMulti-StrategyGrowthFundSP	-	3,508.93	-
持股5%以上股东已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882.53	3.44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732.96	-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	2.56
<b>合计</b>	<b>196,220,570.23</b>	<b>2,826,058.89</b>	<b>1,253,030.05</b>

(续)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85,343,864.38	1,033,483.26	256,510.47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9,648,114.09	119,176.51	276,575.80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608,632.50	19,649.57	-
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8,699.60	31,188.28	4,823.11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188.89	-	4,352.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726,495.89	73,068.44	6,309.76
原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723,656.41	17,380.19	6,158.10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780,671.70	-	2,710.8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726.32	4,101.37	4,715.33
原控股股东母公司已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89,235.02	3,133.93	332.28
原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48,327.14	1,293.33	499.69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0,097.91	5,070.52	373.99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10,619.44	22,741.71	322.1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47.15	5,236.90	2,947.68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951.09	159,401.08	34,163.15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25,461.49	3,807.17	253.0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1,879.61	415.88	87.51
原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9,607.02	6,177.64	76.65
公司已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8,588.78	36.92	90.82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2.03	-	24.1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0.33	2,513.38	9,179.56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41.30	-	290.22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5,162.06	-	17.98
原控股股东母公司已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4,613.89	-	15.1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5.32	525.21	3,663.96
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263.70	2,537.99	179.30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029.27	-	7.06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662.89	7,135.46	2,100.75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1,494.97	-	5.2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2.67	229,176.40	79,317.33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98	1,362.21	550.93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745.45	-	2.58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80	55,560.00	1,173.70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04	-	7.90
控股股东已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300.00	1,074.44	12.16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8.48	38,164.21	1,245.04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164.04	-	188.61
公司已卸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1.29	-	161.4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3	-	0.19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97	-	919.56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2	-	1.98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4	-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	2.81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	7,444.23	6,716.18
<b>合计</b>	<b>1,896,380,544.70</b>	<b>1,850,856.23</b>	<b>707,086.08</b>

## (2) 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42,361.41	9,389.15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584.64	92,124.63
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685.49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09.19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51	28,470.19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2.83	5.00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1,720.57

<b>合计</b>	<b>78,949.07</b>	<b>271,709.54</b>
-----------	------------------	-------------------

(续)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768,139.67	53,571.92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8,956,926.75	335,170.26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7,188.79	-
青岛中尧贸易有限公司	709,582.17	19,985.53
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677.19	-
永锋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35.85	-
尧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
<b>合计</b>	<b>26,157,650.42</b>	<b>408,727.71</b>

(续)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1,372,123.72	37,697.62
青岛中尧贸易有限公司	15,463,236.03	33,166.49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7,227,936.70	195,861.21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9,159.59	155,802.76
永锋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117.02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	-
上海飞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0.03	-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001.86	-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219.78	256,053.6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09.19	-
<b>合计</b>	<b>54,078,056.90</b>	<b>678,464.68</b>

(3) 与关联方发生的财务顾问费、席位佣金费、承销费及其他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47,117,064.67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8,394,074.0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17,562,978.69
	采购资产	12,841,592.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技术服务费	5,924,528.30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7,351,872.57
	销售现货的收入	5,403,950.44
西安鲁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6,825,854.87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3,400,943.40
山高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2,740,299.3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409,741.51
嘉兴蓝箭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358,490.56
济南中泰融担道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183,018.8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163,089.62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1,611,921.58
荣成中泰蓝润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391,509.4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309,743.4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维护费	1,063,936.29
	咨询费	37,735.85
	销售服务费	5,453.27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056,603.75
滨州财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64,073.4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918,106.36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60,070.7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649,631.48
蚌埠中泰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36,792.44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495,283.02
中泰威智（枣庄）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71,698.11
济南历城区中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71,698.1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405,327.04
蚌埠中泰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24,211.67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83,018.87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64,150.95
德州金服中泰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54,716.98
青岛中泰偕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34,169.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扬中市中泰美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18,867.9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通行费	215,018.94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费	214,142.35
渭南中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94,468.86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8,679.25
	承销收入	2,830.1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收入	181,603.77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76,886.7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	169,811.32
	承销收入	16,839.6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69,811.32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41,509.4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31,890.53
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17,995.28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94,339.62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61,320.75
齐河永通供热有限公司	取暖降温费	7,996.33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2,125,960.00
<b>合计</b>		<b>160,365,403.85</b>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05,288,972.41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92,871,631.63
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72,574,327.63
	承销收入	-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27,979,597.4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9,880,798.17
	销售服务费	3,775,834.66
	尾随佣金收入	3,726,041.20
	手续费收入	167,876.60
西安鲁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0,575,971.67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7,995,283.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5,239,600.00
	销售现货的收入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4,456,603.7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4,007,877.3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301,886.79
	承销收入	86,890.54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955,341.59
荣成中泰蓝润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391,509.40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076,867.39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943,396.22
滨州财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43,396.2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756,981.13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60,070.67
蚌埠中泰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36,792.44
通汇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556,166.32
蚌埠中泰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30,660.36
济南历城区中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71,698.10
中泰威智（枣庄）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71,698.10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330,188.68
	财务顾问收入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收入	291,172.06
	投资顾问收入	61,305.18
	托管费收入	11,786.66
	外包服务收入	8,711.62
	席位佣金收入	-
	业务协同收入	-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83,018.8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83,018.87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73,354.12
	承销收入	207,288.68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64,150.93
嘉兴蓝箭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85,254.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55,660.38
德州金服中泰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45,231.32
济南中泰新动能海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42,672.52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94,339.62
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4,339.62
扬中市中泰美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7,484.27
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2,452.83
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8,020.70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9,433.96
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4,716.98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2,122.64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1,471.70
<b>合计</b>		<b>375,320,967.61</b>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505,208,672.0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28,041,390.4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77,389,613.70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74,767,186.61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39,784,592.9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28,559,304.32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29,693,383.5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尾随佣金收入	24,008,619.8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23,198,213.02
山东方大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22,997,824.47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21,175,628.41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18,693,918.26
安徽山钢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1,215,526.66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8,553,509.36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7,075,471.7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894,780.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收入	3,525,828.47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383,179.75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097,208.8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协同收入	2,063,753.00
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1,988,384.07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960,133.81
荣成中泰蓝润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391,509.4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4,786,750.00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132,075.44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018,867.92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990,566.0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955,188.68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801,886.7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691,962.2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688,405.66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63,687.48
蚌埠中泰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30,660.36
中泰威智（枣庄）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71,698.1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费收入	424,241.93
蚌埠中泰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06,500.38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00,561.37
济南历城区中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24,373.22
济南中泰新动能海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3,018.8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收入	241,359.66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12,054.51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09,510.1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4,339.6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收入	71,022.28
滨州财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1,015.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收入	18,867.96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2,540,500.00
<b>合计</b>		<b>1,052,475,747.96</b>

## (4)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及产生的投资收益

## 1)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债券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6,289,825.99	-	389,259,565.8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不适用	463,969,829.13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51,193,216.28	50,925,666.28	224,010,430.8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3,258,442.61	20,660,560.00	195,518,266.4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22,590,594.80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0,923,961.50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30,569,875.00	30,155,190.75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96,987,835.98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4,365,462.80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314,960.20	20,250,098.84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94,168.08	144,009,860.58	143,997,298.4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不适用	143,385,342.1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76,165.42	41,076,165.42	72,220,178.0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15,403.97	-	51,085,252.30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23,384,110.90	21,528,074.7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580.00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582,373.20	317,948,272.54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11,762,272.73	70,328,720.00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28,295.72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59,572,178.52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129,287.64	-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6,160.00	-	-
<b>合计</b>	<b>1,386,924,454.64</b>	<b>722,281,625.28</b>	<b>2,150,017,863.57</b>

## 2)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616,425.92	-233,448.4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908,299.72	-483,992.8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33,60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31,737.69	2,049,306.35	-184,780.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556.43	196,948.69	14,856,144.59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41,955.3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192.28	-7.93	3,277.89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100.00	-	-40.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00	-	-81.5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5.86	879.90	-406.9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8.01	5,053.47	-7,185.9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81,698.03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85,984.75	664,099.14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51,041.0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05.52	650,391.28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21,312.70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1,562.11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4,817.90	-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4,816.45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6,299.90	42,199.83	-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775.00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084.82	-2,472.66	-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816.64	-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451.25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8,012.41	-	-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993.24	-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9.56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68.41	-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901.91	-	-
<b>合计</b>	<b>2,344,625.75</b>	<b>12,120,879.01</b>	<b>13,957,841.91</b>

## 3)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34,214.08	3,625,406.69	11,925,029.2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2,350,654.25
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936,575.00	1,293,534.25	2,488,040.7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1,877.27	1,489,979.67	6,052,389.3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508,261.22	2,264,164.3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343,012.90	2,379,000.14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0	4,037,430.60	6,703,330.8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14,652.47	2,261,781.50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3,483,052.57	1,581,289.6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44,308.71	968,992.7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76,88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5,576,087.70	3,315,342.07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24,314.45	4,984,521.27	1,934,494.10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834,794.52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47,219.50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	-	572,272.76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60,521.11	568,610.3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25.73	357,749.24	88,998.42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73,479.4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1.8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0.00	6,881,095.84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23,848.76	1,057,389.58	-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738,301.36	762,082.19	-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60,314.30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6,797.23		
<b>合计</b>	<b>27,905,953.88</b>	<b>43,079,400.31</b>	<b>48,992,765.86</b>

(5) 关联方申购的本公司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及产生的投资收益

1) 关联方申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无。

2)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0,276.27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7,697.59	36.44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8,523.50	1,555.34	-
<b>合计</b>	<b>878,799.77</b>	<b>9,252.93</b>	<b>36.44</b>

(6) 存放关联方款项及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247,125.03	933,848,769.88	1,576,814,015.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091.81	327,344,422.26	-
<b>合计</b>	<b>540,430,216.84</b>	<b>1,261,193,192.14</b>	<b>1,576,814,015.24</b>

## 2) 存放关联方款项产生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08,609.56	41,008,343.92	47,555,163.3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8,879.55	6,032,144.25	-
<b>合计</b>	<b>29,637,489.11</b>	<b>47,040,488.17</b>	<b>47,555,163.33</b>

## 3) 存放关联方款项产生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b>合计</b>	<b>210.00</b>	<b>400.00</b>	<b>-</b>

## (7) 向关联方投资收到的分红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156.31	231,827.47	-
<b>合计</b>	<b>140,156.31</b>	<b>231,827.47</b>	<b>-</b>

## (8) 本公司从关联方取得的股权

2023 年 2 月，公司从关联方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万家基金 11%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960.00 万元，过渡期损益人民币 3,823.00 万元。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255.97	255,012.80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1,479.45	284,295.89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2,858.58	456,322.22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14,000.00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渭南中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36.99	10,306.85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b>合计</b>	<b>10,050,730.99</b>	<b>1,024,937.76</b>

(续)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3,865.98	735,193.3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3,183.64	175,685.50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1,479.45	57,073.97
嘉兴蓝箭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9.86	9,818.49
德州金服中泰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45.20	7,697.26
滨州财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6.71	6,575.34
<b>合计</b>	<b>17,631,720.84</b>	<b>992,043.86</b>

(续)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86,920.86	-
滨州财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6.71	1,643.84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3,508.73	35,175.44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85,009.45	1,174,250.4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b>合计</b>	<b>21,708,315.75</b>	<b>1,211,069.75</b>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161,000.00	8,050.00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862.00	19,972.4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00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000.00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00.00	635.00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b>合计</b>	<b>313,862.00</b>	<b>48,357.40</b>

(续)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862.00	4,993.1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56,580.00	2,829.00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000.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2,000.00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00.00	355.00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b>合计</b>	<b>194,442.00</b>	<b>36,227.10</b>

(续)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216,246.70	10,812.34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
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170.14	4,117.01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12,400.00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000.00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	83.35
山东鲁北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b>合计</b>	<b>394,883.84</b>	<b>43,172.70</b>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	-------------

	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5,029.74	-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41.19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35,191.11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81.08	-
<b>合计</b>	<b>9,843,043.12</b>	-

(续)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3,537.15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5,018,524.33	-
山高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3,096,538.24	-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54,194.41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7,032.07	-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7.02	-
<b>合计</b>	<b>18,443,383.22</b>	-

(续)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4,007,122.96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795.15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8,508,933.90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5,194.17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0,592.02	-
<b>合计</b>	<b>25,598,638.20</b>	-

## (4)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878.47	-	-
<b>合计</b>	<b>765,878.47</b>	-	-

##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7,951.00	5,000.00	18,000.00
合计	<b>7,717,951.00</b>	<b>5,000.00</b>	<b>18,000.00</b>

## (6) 关联方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616,577.21	-	-
山能智慧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417,324.41	-	-
合计	<b>10,033,901.62</b>	-	-

## (7) 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49,940.53
合计	-	-	<b>549,940.53</b>

## 3、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人员的回避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定价、决策、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犯公司利益或者其他不合规情况。

### （七）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及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2015年5月13日，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与中国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石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实业”）签订贷款票据买卖协议，金山实业向中泰金融投资购买由MagnificentCenturyLimited发行的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贷款票据面值1,000万美元，收购价款为1,000万美元。2015年6月30日，双方完成贷款票据的交割。该贷款票据于2015年8月7日到期，票据发行人未能于到期日偿还贷款票据。金山实业诉请中泰金融投资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原告金山实业，因此向被告中泰金融投资提出申索，要求解除贷款票据买卖协议、偿还1,000万美元并赔偿其他相关损失。该案尚在审理中。

（2）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0年4月10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与资产管理人中泰资管及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泰资管02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吉林银行以中泰资管未能按约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责任为由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泰资管赔偿吉林银行60,000,000.00元。2024年1月9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吉林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后，中泰资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吉林银行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吉林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中泰资管承担。2025年5月28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撤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2022）吉0191民初980号民事判决；被上诉人中泰资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

诉人吉林银行资金损失4,200万元。被上诉人中泰资管在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后，以实际赔偿金额为限，取得吉林银行在“02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就18九通02、18九通03债券重组中应受分配的相应金额资产的权利；驳回上诉人吉林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中泰资管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3) 2022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以下简称原告）向法院诉请判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571,357,198.00元，判令除乐视网外包括公司在内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为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4)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侵权纠纷案（原“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侵权纠纷案”）。万家共赢作为管理人于2016年4月设立“万家共赢敦化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敦化一号”），该计划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的投资指令进行被动投资。敦化一号于2016年12月提前终止并完成现状分配和清算，敦化农商行已书面确认。2022年6月22日，万家共赢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因敦化一号项下票据收益权投资项目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沈阳市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作为原告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万家共赢及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银”）。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96,267,886.53元（暂计算至2023年1月17日，自2023年1月18日起，以280,605,531.74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判令被告万

家共赢、广西桂银对辽中信用社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8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辽中信用社不能证明被骗资金实际损失，要求侵权赔偿缺乏依据，裁定驳回辽中信用社的起诉。辽中信用社不服上述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裁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01民初680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审，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原告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及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横县桂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40,723,365.75元（暂计算至2023年1月17日，即申请人收到最后一笔追赃执行回款日，自2023年1月18日起，以62,763,836.78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5）张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张某某诉上海起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复公司”）等十八名被告（含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张某某诉称，2020年11月30日，张某某与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根公司”）签署《雷根创新全天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购买雷根创新全天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雷根二号私募基金”）进行投资，雷根二号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托管的起复七号私募基金、起复九号私募基金（该两只基金管理人为起复公司）以及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私募基金，后张某某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雷根二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份额，但未能收到全部赎回款项。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起复公司等十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张某某损失，其中：投资收益损失为投资本金及所得净值基准之和，扣除已分配资金，共计122,357,560.61元。利息损失以122,357,560.61元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从2023年3月2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到起诉日为7,099,457.57元，以上合计为129,457,018.18元；判令公司等三名被告以上述债务为限，补充赔偿张某某损失；本案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

担保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张某某等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对张某某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审理并作出生效裁判文书，驳回了张某某对雷根公司等两名被告的起诉，张某某针对管辖权异议生效裁判文书提起再审申请。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张某某的再审申请。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追加被告暨变更诉请申请书》，申请人张某某认为，戴某在本案中起到关键作用，需承担侵犯张某某财产权利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具有被告资格，申请追加其2名法定继承人作为被告参与诉讼，要求其在继承戴某的遗产范围内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诉讼请求不变。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某某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张某某以包括公司在内的十八名被告为被上诉人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6)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国投”）诉公司、上海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名被告侵权责任纠纷案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五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50,374,422.76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4年5月27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上诉人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由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 2、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大民种业股权投资纠纷案。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民种业”)实际控制人王某民、王某丽(合称“两被告”)违反了与中泰资本等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购买协议》,且王某民、大民种业及其子公司因借款纠纷被法院判决败诉。相关行为构成违约且严重损害中泰资本的合法权益,中泰资本提起诉讼,标的额6,693.37万元。该案已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 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月国际”)发放项目融资款,后皇月国际由于抵押品不足且未能及时足额补足抵押品,导致违约事件发生。此外,因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石”)违反包销协议,皇月国际作为中国金石公开发售股份的包销商向其提出关于违反包销协议的损害赔偿。因此,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标的额6,705.00万港元。优越理财对皇月国际的诉讼已胜诉。优越理财追加两名被告陈某某和张某某。2024年4月8日,优越理财与其中一名被告陈某某达成和解并撤销对其诉讼请求,优越理财收回部分款项,本案对其他被告的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现本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3) 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2022年5月,中泰汇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汇融资本”)与上游公司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公司”)开展电解铝约定购回业务,并签订电解铝采购合同,共计支付货款5,033.01万元,现货存于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方”),同时与下游公司上海芮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游公司”)签订电解铝远期销售合同。2022年5月底,仓储方发生电解铝挤兑提货事件,上述合同中所涉及的电解铝现货因仓储方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予以查封。2022年6月7日,中泰汇融资本以仓储方未履行仓储合同约定保管义务导致电解铝丢失为由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50,332,086.29元(含铝锭损失及保证金);同时,中泰汇融资本为了保全资产又以上游出售的电解铝存在权属纠纷、上游公司下游公司存在合同违约为由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60,462,086.29元(含铝锭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法院对上述两起案件均已立案。2022年12月28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605民初1672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交

易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本案不宜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中泰汇融公司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其权利保护可在刑事案件中通过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驳回中泰汇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中泰汇融资本不服一审裁定结果，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2022年8月27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103民初7060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驳回原告的起诉，中泰汇融资本不服一审裁定结果，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4日受理上诉案件，并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2023）鲁01民终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2023年第三季度，中泰汇融资本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王某某（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在上述案件中涉嫌刑事犯罪，中泰汇融资本前期作为被害人已就相关损失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第三季度，中泰汇融资本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针对王某某、杨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向佛山中院提起的刑事起诉书。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刑事案件一审判决书，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某某无期徒刑，杨某有期徒刑8年，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按实际损失比例发还各被害单位，各被害单位尚未得到弥补的经济损失，责令被告人王某某退赔。被告王某某、杨某已就上述判决书提交上诉状，现本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4）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2017年12月，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医药”）与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开立信用账户从事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开立后，西南医药发起融资合约204笔，公司均依约履行合同，共计向其融出资金252,375,393.58元。2023年5月，因西南医药合约到期但并未清偿所欠融资本息而构成违约，公司依约进行了部分强制平仓处置，因尚有部分融资本金、利息以及逾期利息等未清偿，2024年11月5日，公司以西南医药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本金178,561,453.63元及截至2023年5月15日的融资利息3,757,062.37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2024年8月18日的逾期利息32,827,041.72元，并以未还融资本息共计182,318,51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实

际全额清偿上述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 35 万元；4、确认原告有权对被告信用账户内的剩余 72348115 股北大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0788）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有权对上述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优先受偿；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鲁 01 民初 604 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判决：西南医药向中泰证券支付融资本金 178,561,453.63 元、融资利息 3,757,062.37 元、逾期利息 32,827,041.72 元及嗣后逾期利息，中泰证券对西南医药信用账户内的剩余 72,348,115 股北大医药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西南医药及公司分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西南医药的上诉请求主要为：撤销济南中院（2024）鲁 01 民初 60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关于逾期利息及嗣后逾期利息的判决：依法改判一审判决判项三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四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逾期利息及嗣后逾期利息计息标准（因计息标准变化，暂算至上诉之日应付利息差额约为 13,019,375.94 元）；判令被上诉人中泰证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公司的上诉请求主要为：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本案律师费损失 35 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正在二审过程中。

（5）陈某某担保合同纠纷案。2017 年 6 月 21 日，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融”）作为投资人认购智华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华亚洲”）发行的本金总额 250,000,000 港元、利率 9.5%、2018 年 9 月 21 日到期（展期后）的票据。陈某某作为担保人及抵押人。因智华亚洲未能依约赎回票据及付息，陈某某作为担保人亦未向中泰金融清偿任何款项，中泰金融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某某向中泰金融支付本金及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港币 321,200,076.26 元，折人民币 296,477,306.39 元，后续按年利率 18%单利计算至实际清偿日；陈某某支付律师费等其他费用。2025

年3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 3、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为申请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为申请且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东旭光电债权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2中期票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告不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东旭光电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为104,652.95万元，仲裁请求东旭光电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该案件尚未判决。

(2)安徽外经集团债券兑付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6皖经02”、“16皖经03”、“16皖经建MTN001”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外经集团”）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安徽外经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分别为6,771.20万元、5,284.00万元、5,244.00万元，仲裁请求与安徽外经集团解除债券合同关系，并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等。法院受理对债券发行人破产重整的申请，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处在破产程序中。

(3)海航财务债券质押式回购案。中泰资管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进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完成交易金额的支付。海航财务违约未支付到期结算金额。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海航财务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2起，标的额分别为3,422.27万元、7,031.50万元，仲裁请求裁决海航财务向中泰资管分别支付到期结算金额、补偿金额、罚息，准许实现质押权。仲裁案件已胜诉，后法院受理海航财务破产重整申请，目

前海航财务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尚在回收过程中。

(4) 华阳经贸债权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5 华阳经贸 MTN001”中期票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未按期支付相应利息及本金，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华阳经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分别为 1,052.40 万元、8,419.21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华阳经贸支付中期票据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并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等。目前法院裁定受理对华阳经贸的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5) 国购投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公司系被告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发行的“18 国购 01、18 国购 02、18 国购 03、18 国购 0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被告一因账户被查封、现金流短缺等原因，无法按时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构成违约。被告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额 30,744.89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该公司已胜诉。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3 年，自《重整计划草案》经合肥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算，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依法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本案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6)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万家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农联 1 号固定收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发生逆回购交易对手违约，质押债券为 16 顺风 01，基于交易对手怠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债券发行人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光电公司”）主张其到期债权。2022 年 6 月 15 日，万家基金代表资管计划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顺风光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顺风公司”）、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能公司”）代位权纠纷案被受理。万家基金诉请判令顺风光电公司向万家基金支付 1.42 亿元及相应利息，江西顺风公司、顺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顺风光电公司向原告万家基金支付本金 1.42 亿元及

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万家基金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6	司法冻结、风险准备金专户、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35	限售股、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债权投资	4.35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184.54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
固定资产	3.22	抵押用于银行贷款、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22	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在建工程	17.28	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b>合计</b>	<b>275.42</b>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十）其他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承诺	576,550,000.00	622,250,000.00	633,500,000.00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方

签订的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齐鲁私募承诺出资 5,25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齐鲁私募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1,05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4,75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40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山东省中泰财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2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1,40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历城区中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1,00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德州市国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德州金服中泰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4,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36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龚宝兴、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青岛中泰年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9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225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上海屯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中泰鑫兴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20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扬中市中泰美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2,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44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山东省融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济南中泰融担道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9,00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渭南市工业倍增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渭南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渭南中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2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22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中泰资本与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阳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莱阳市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泰资本承诺出资 1,49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资本已缴付基金出资款项 64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缴付。

(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按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6,968,625,756.0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058,772.6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方案已派发完毕。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 6,968,625,756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686,257.56 元（含税）。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方案已派发完毕。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按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6,968,625,756.0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215,643.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方案已派发完毕。

### 3、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应的 996,677,74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4、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4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42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847,134 股至 53,078,5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至 0.76%。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46,9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6.62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6.05 元/股，回购均价 6.3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1,600亿元，剩余额度约1,300亿元。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

##### （1）已发行次级债及公司债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截至目前兑付情况
22 中泰 01	2022-01-14	3.00	30.00	已到期
22 中泰 C1	2022-02-21	3.00	30.00	已到期
22 中泰 02	2022-03-21	3.00	15.00	已到期
22 中泰 S1	2022-04-21	1.00	30.00	已到期
22 中泰 03	2022-04-27	3.00	10.00	已到期
22 中泰 F1	2022-07-20	3.00	30.00	已到期
22 中泰 S2	2022-07-22	1.00	10.00	已到期
22 中泰 F2	2022-08-19	3.00	25.00	已到期
22 中泰 S3	2022-09-22	1.00	30.00	已到期
22 中泰 Y1	2022-10-28	5+N	30.00	未到期
23 中泰 C1	2023-02-16	3.00	16.00	已到期
23 中泰 C2	2023-04-21	3.00	30.00	未到期
23 中泰 01	2023-08-25	3.00	20.00	未到期
23 中泰 02	2023-10-20	3.00	30.00	未到期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截至目前兑付情况
23 中泰 03	2023-11-24	3.00	20.00	未到期
23 中泰 S1	2023-12-15	0.74	20.00	已到期
24 中泰 01	2024-01-19	3.00	20.00	未到期
24 中泰 02	2024-02-26	3.00	20.00	未到期
24 中泰 03	2024-03-14	3.00	10.00	未到期
24 中泰 Y1	2024-04-25	5+N	20.00	未到期
24 中泰 04	2024-08-15	3.00	30.00	未到期
24 中泰 05	2024-10-17	5.00	30.00	未到期
24 中泰 06	2024-11-06	3.00	20.00	未到期
24 中泰 F1	2024-12-12	3.00	40.00	未到期
25 中泰 S1	2025-02-20	0.65	10.00	已到期
25 中泰 S2	2025-04-23	0.73	20.00	已到期
25 中泰 01	2025-05-22	3.00	20.00	未到期
25 中泰 S3	2025-06-12	0.41	20.00	已到期
中泰 KC01	2025-06-19	3.00	5.00	未到期
25 中泰 02	2025-07-10	3.00	20.00	未到期
25 中泰 03	2025-08-11	3.00	30.00	未到期
25 中泰 01（续发）	2025-05-22	3.00	19.00	未到期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其募集说明书约定相符。

## 2、公司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607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中泰 03	2021-08-27		2026-08-27	5	15	3.47	15
2	22 中泰 Y1	2022-10-28		2027-10-28	5+N	30	3.43	30
3	23 中泰 C2	2023-04-21		2026-04-21	3	30	3.44	30
4	23 中泰 01	2023-08-25		2026-08-25	3	20	2.74	20
5	23 中泰 02	2023-10-20		2026-10-20	3	30	3.00	30
6	23 中泰 03	2023-11-24		2026-11-24	3	20	2.97	2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7	24 中泰 01	2024-01-19		2027-01-19	3	20	2.80	20
8	24 中泰 02	2024-02-26		2027-02-26	3	20	2.60	20
9	24 中泰 03	2024-03-14		2027-03-14	3	10	2.60	10
10	24 中泰 Y1	2024-04-25		2029-04-25	5+N	20	2.55	20
11	24 中泰 04	2024-08-15		2027-08-15	3	30	2.10	30
12	24 中泰 05	2024-10-17		2029-10-17	5	30	2.35	30
13	24 中泰 06	2024-11-06		2027-11-06	3	20	2.26	20
14	24 中泰 F1	2024-12-12		2027-12-12	3	40	2.00	40
15	25 中泰 01	2025-05-22		2028-05-22	3	20	1.86	20
16	中泰 KC01	2025-06-19		2028-06-19	3	5	1.89	5
17	25 中泰 02	2025-07-10		2028-07-10	3	20	1.74	20
18	25 中泰 03	2025-08-11		2028-08-11	3	30	1.83	30
19	25 中泰 01 (续发)	2025-05-22		2028-05-22	3	19	1.86	19
20	25 中泰 04	2025-10-15		2028-10-15	3	27	2.07	27
21	25 中泰 05	2025-11-12		2028-11-12	3	29	1.92	29
22	26 中泰 01	2026-02-04		2029-02-04	3	25	1.90	25
23	26 中泰 02	2026-03-12		2029-03-12	3	8	1.80	8
公司债券小计						<b>518</b>		<b>518</b>
24	25 中泰证 券 CP003	2025-08-27		2026-05-21	0.73	39	1.76	39
25	25 中泰证 券 CP005	2025-09-25		2026-03-13	0.46	20	1.74	20
26	26 中泰证 券 CP001	2026-01-21		2026-07-24	0.50	30	1.70	30
债务融资工具小 计						<b>89</b>		<b>89</b>
	无							
企业债券小计						-		-
	无							
其他小计								
合计						<b>607</b>		<b>607</b>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别存续 6 只/2.55 亿美元和 5 只/5.59 亿港元的境外债券，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国际及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

公司) 发行。

### 3、存续可续期公司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本部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22 中泰 Y1、24 中泰 Y1），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

### 4、公司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泰证券	公募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03-21	100	5	95
2	中泰证券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03-28	200	178	22
3	中泰证券	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12-10	150	0	150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112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基本原则与一般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3、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披露。

4、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7、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8、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1、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并履行相应的报备和公告程序。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各单位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三）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1、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披露的其他文件。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1)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2)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3）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5)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6)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1) 净利润为负值；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4) 利润总额、净

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7)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按监管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提供的财务数据等除外。

(8)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1)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2)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3)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 3) 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9)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2、临时报告

(1)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2)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3)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的，相关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权益变动或收购后，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7)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监管部门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

#### **(四)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1)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总部，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的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制订定期报告工作方案；

(2)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准备定期报告所需资料，并进行汇总整理，其中，计划财务总部负责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信息资料；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中的非财务会计信息资料；

(3)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将汇总整理的定期报告信息资料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确认，必要时提交合规管理总部进行合规性审查；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及时组织编制并形成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外实施披露。

## 2、公司重大事件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提交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告的披露；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及时书面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5) 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经有关领导审核确认后，经董事长同意，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披露；

(6)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履行相应信息的披露，在披露后方可在公司内部通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可根据内部管理需要编制不对外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以及按照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要求报送定期月报、季报、年报；其他信息报送归口部室采用财务信息须经审批后方可提供。

公司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统计部门等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

上述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向相关人员提示注意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并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做好登记备案。

4、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披露核查公告之日起复牌。

5、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7、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10、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1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13、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3）拟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以及其他重大事件；（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留置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5）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以使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1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7、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

上述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8、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五）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件等媒体活动时，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3、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就保密事宜签署承诺书。

本条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4、公司各单位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如涉及难以把握判断是否适合刊登的信息时，上述单位请及时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研判是否进行刊登。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即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

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中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为规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 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

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事由、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

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形成的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方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

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6、双方承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双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

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1) 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2) 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1) 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

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

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13、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

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

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 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 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 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 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 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 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 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方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 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4、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

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联系人：李兆省、李越

联系电话：0531-68889490

传真：/

### 二、承销机构

#### （一）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森、申伟、袁镭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电话：010-56052152

传真：010-56160130

#### （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孙鹏、赵灵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朱齐安、李冰清、雷浩然、段歌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

电话：0512-62938181

传真：0512-62938665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锋1号楼10层

经办律师：喻平保、孙文婷

联系电话：0531-86465166

传真：0531-8646066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办会计师：吴强、张可心、顾庆刚、赵锋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邱勇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9月末，中泰证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招商证券42,900股A股股票，招商证券及子公司持有中泰证券354,886股A股股票。中泰证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建投证券4,900股A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泰证券318,915股A股股票。中泰证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东吴证券15,800股A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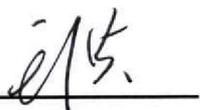
## 第十五节 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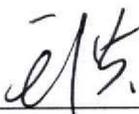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洪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冯艺东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吕祥友

吕祥友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茹刚

茹刚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文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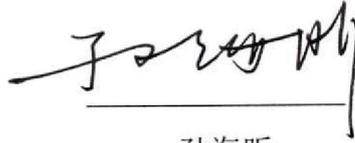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谢蛟龙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孙海昕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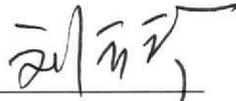


杜兴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刘玉珍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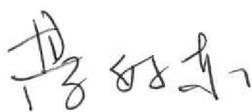


靳庆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蔡好东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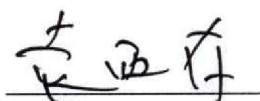


冯艺东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西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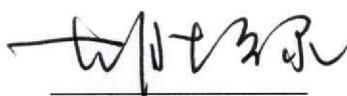
张浩

张浩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增永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亓兵

亓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勇

张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开南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静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森

王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泰证券公募公司德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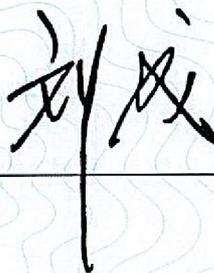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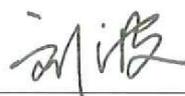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祝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波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 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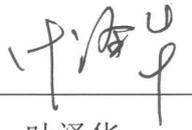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齐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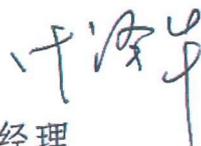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51Z0008 号、容诚审字[2024]251Z0021 号和容诚审字[2025]251Z000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强

吴强



顾庆刚

顾庆刚



张可心

张可心



赵锋

赵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喻平保                      孙文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晨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09:00-11:30，14:00-16:3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人：李兆省、李越

联系电话：0531-68889490

传真：/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森、申伟、袁镭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215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